

1/2019总
第90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关于以整体转制方式 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初步思考
- 国际私法中的公证
- “智慧公证”语境下的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创新研究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 1月21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施汉生一行赴徐汇公证处调研。

▶ 2月22日，司法部信息中心主任林振文一行赴东方公证处调研。



▲ 3月29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巡视员刘平在协会五届第七次理事会上讲话。

▶ 3月29日，市公证协会召开五届第七次理事会。



开创上海公证行业 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冬去春来，阳光明媚，上海公证人迎来了充满希望和挑战的2019年。在新的一年里，上海公证行业将继续在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充分发挥公证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等功能，综合运用上海公证制度特色和职能优势，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中多层次、宽领域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确保公证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一要深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不仅有利于提高公证员办证积极性，还能吸引跨领域、复合型公证人才，为本市公证行业注入新活力，拓展新领域，组建打造专业化公证团队，为社会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公证法律服务。

二要继续推进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整体升级。构建公证大数据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和科技成果为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提供支撑。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能，优化改善群众的办证体验。今年起全面实现“智慧公证”全市上线，协会还将尝试探索建立数据存证中心和查证中心，利用多维度数据接口和共享思维，实现风险防控与便民服务效果叠加。

三要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打好公证质量攻坚战。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是公证行业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今年要在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促进质量管理的制度化、常态化、堵塞漏洞、防患未然等方面进一步下功夫。

四要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在巩固发展已有公证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型领域公证业务，提供更多公证产品，满足群众多样化办证需求。开辟公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和司法辅助事务新领域，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为上海民生事业与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今年上海公证行业探索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继续发扬攻坚克难、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齐心协力开创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以满腔热情迎接公证事业的美好明天！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平

名誉副主任：张承斌

主任：杨昌麟

副主任：高剑虹

委员（以姓氏笔划排列）：

丁 闻 王兴和 许永良 苏 燕

张 文 张丽丽 陈铭勋 赵巍巍

侯 晓 秦保国 袁金根 顾海元

徐 洪 徐雪梅 凌云峰 郭毅军

曹 凌 崔亚霞 蔡 煜 潘 浩

主 编：高剑虹

副 主 编：丁 闻 张丽丽

责任编辑：娄运昌 王凤梅 米 婷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bjb@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律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本刊电子版

卷首语

- 1 开创上海公证行业 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编辑部)

新形势下公证发展的新思考

- 4 关于以整体转制方式
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初步思考
(蔡煜)
- 7 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业务
“双降”调查情况报告
(张烽)
- 13 公证质量监管的现状、问题与改善
(朱海挺)

智慧公证

- 18 “智慧公证”语境下的
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创新研究
(上海市公证协会“智慧公证”课题组)

国际私法中的公证

- 24 “国际私法中的公证”
培训讲座日前举行
- 25 国内法与国际法中的继承公证
(塞巴斯蒂安·高莱)

公证之星

- 32 “网红”公证员忻凌娜：
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人生
(谢珊娟 赵芳)

探索与思考

- 3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公证权性质之浅谈
基于公证体制机制改革背景下的思考
(许永良 盛少伟)
- 40 从司法采信情况
看遗嘱公证审查重点
(崔亚霞)

- 43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背景下
公证机构保全证据业务的转型和发展
(李运洪)

行业动态

- 48 行业动态
封二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施汉生一行赴徐汇公证处调研等
封三 行业掠影

会员天地

- 封底 书法
(陈杰)

关于以整体转制方式 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初步思考

◎ 蔡煜

司法部于2017年9月5日下发的《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为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增强公证发展活力，司法部决定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今年3月1日，司法部又在《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提出“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扩大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建立健全政策保障和合理的分配激励机制。”

习近平同志指出：“搞改革，现有的工作格局和体制运行不可能一点都不打破，不可能都是四平八稳、没有任何风险。只要经过了充分论证和评估，只要是符合实际、必须做的，该干的还是要大胆干。”¹根据司法部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将进一步扩大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²，在此，笔者仅就本市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整体转制为合作制公证机构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略陈浅见，错谬处，还请领导、同仁批评指正。

一、合作制公证机构的法律地位尚不清晰，这是影响改革进程的最大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六条的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规定的三类民事主体，除自然人外，有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二类，法人还可细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

改制或新设立的合作制公证机构是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似乎至今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如果从国务院2000年7月31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司法部下发实施的《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中规定的“公证赔偿实行有限责任，以公证处的资产为限”、《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的“合作制公证机构……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来看，似乎像法人，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六条的规定，似乎属于非营利法人。

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零四条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合作制公证机构因系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所以在法律未有明确规定前，也难以属于非法人组织。有学者认为合作制公证机构属于“集体性质”、“独立的法人”的特征，目前尚未有充分法律依据。³

如果合作制公证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八十七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九十五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

1.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509页。

2. 据初步统计，在笔者所见的有公开介绍的64家合作制公证处中，标明整体转制或转制的，有20家。数据来自中国公证网、中国法律服务网、各地司法厅、公证协会等网站、微信公众号，查询时间为2019年4月9日。数据统计信息由本处实习人员成伟统计。

3. 参见薛凡：《公证改革的逻辑——基于公证属性、全球和中国语境展开》，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6页。

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这样对于合作人而言，因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在扣除各项开支和税费后，从盈余部分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公共积累，不能采取分光吃净的做法”和“建立事业发展基金、风险赔偿基金、社会保障和培训基金”。合作制公证机构在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能归属于合作人，并且合作人的收入分配必然要体现非营利法人单位的特性，与《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建立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要求的公证机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的内容可能会有一定冲突。

此外，因合作制公证机构的法律地位尚不清晰，可能会使一些部门对司法行政部门主导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整体转制方案存有疑虑。

二、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整体转制中可能存在的困难

相对于目前本市二家新设合作制公证机构而言，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整体转制遇到的困难会更多些。大致有以下五个方面困难：

1. 人员安置。目前事业体制的公证机构公证人员，有在编与不在编之分，不在编人员中又有直接与公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第三方派遣、民办非企业用工、退休公证人员返聘等用工形式。主要难点在于在编人员与极少数与公证机构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对于不愿意到改制后的合作制公证机构工作的在编人员，因目前本市区司法局下属无事业单位可以接受公证机构分流人员，如分流到区法律援

助中心、司法所，均会面临公证机构的自收自支（差额补贴）事业编制难以调整为区司法局的公务员编制与参公编制，即使区法律援助中心、司法所有空编。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如公证员本人不提出辞职也不愿意在合作制公证机构执业，所在地的司法局也难以安置。

2. 离职、转制人员补偿。主要包括原在编人员及与公证机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的经济补偿、未解决的房改资金补偿等。因目前本市公证机构中执业公证员年龄50周岁以上或执业二十年以上的公证员占较大比重⁴，如果没有相应经济补偿，解决历史欠账，这部分人员可能绝大多数没有改革积极性。

3. 关于执业保证金数额与支付方式。《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建立公证员执业责任保证金制度，主要用于偿付应由公证员承担的赔偿费用、罚款等”。目前本市标准，合作制公证机构依据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及组织报名遴选工作等事项的通知》是“基础额度为合作制公证机构公证员人数乘以50万元人民币的总和。首笔基金由所有公证员按份先行垫支，待公证机构运转正常后逐年从结余部分替换。”如果系整体转制，考虑到本市部分事业体制公证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较低，如要求全部合作人一次性平均缴纳50万元，恐怕有困难。并且执业保证金的使用、管理，目前还尚无具体的操作细则。

4. 转制中有关法律责任及配套机制不明确。《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要严格国有资产管理纪律，做好由现有公证机构改制为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国有资产界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妥善处理人员身份转换、社会保障、资产、档案及法律责任承接等相关问题。”，但没有具体的操作细则。如果现有公证机构整体转制，原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档案由谁保管，民事赔偿责任由谁承担，公证复查能否复查，由谁负责，

4.截至2018年7月20日，本市共有407名公证员，其中127名公证员执业年龄已经超过20年。上海市司法局编：《上海市公证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上海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名录：2018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7-55页。数据统计信息由本处实习人员成伟统计。

未办结的公证事项如何处理，公证债权文书后续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如何处理以及到合作制公证机构投诉原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承办公证案件，投诉是否应受理，等等。这些问题如何解决，目前尚未有明确规定，各地作法不一。如果这些负担均由转制后合作制公证机构承担，那么必然会涉及一笔较大的资产包括原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提取的赔偿基金的划转，甚至后续还需要资金的投入，否则转制后合作制的公证机构也难以负担。

5. 转制过渡期内，缺少扶持性政策。如进行整体转制，有无优惠的用于合作制公证机构的税务政策，原事业体制的公证机构的接待场所、办公场所、设备可否在一定期限给予合作制公证机构免费或优惠价格租赁，原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字号是否可以继续保留。因为如果要重新找接待、办公场所，那就必然会产生公证服务空窗期，从看房到装修、使用，少则三、四个月，多则半年，租赁、重新购买各种设备，对于转制后的合作制公证机构负担不小，如果拟转制合作制公证机构系远郊的，还可能影响当地群众办证。

三、建议

(一) 建议成立调研组，开展调研，确定调研提纲与工作进度。包括：

1. 问卷。现本市事业体制公证人员(分在编人员、非在编公证员、其他人员)对整体改制意见的调查问卷(北京市已经于去年摸底)。

2. 基本情况。各处在编人员数、非在编公证员数、非在编其他人员数、现已满三十年工龄或已满二十五年工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在编人员数，目前涉及刑事、行政调查未有最终处理结果的公证人员数，与公证机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数、各处现账目净资产数、赔偿基金数、银行存款(包括现金)数，目前诉讼未终结的公证赔偿案件、未进入公证赔偿程序的可能会涉及公证赔偿的复查、投诉案件数与所涉及案件标的或金额，本处自行保管或委托有关单位的公证档案数量。

(二) 制定整体转制方案，应充分听取公证机构工作人

员意见，尽可能减少改制阻力，尽可能争取到对公证事业发展更有力的政策，尽可能安排好不愿意参加改制的公证人员。对外省市已经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外省市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整体改制方案以及本市原国有律师事务所改制政策、国有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政策，做一个深入调研。走访市人社、财政、国资、编办、税务等部门与对所属公证机构有意向整体转制为合作制公证处的区司法局，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

(三) 召开有关整体转制研讨会，充分听取公证员、各区司法局、市属、有初步意向的区所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形成调研报告。经市局党委研究同意后，尽快报市委或市政府或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如各方争议较大的，则可尽可能帮助有意向的区司法局协调所属区委、区政府，以尽快推出一到二个样本，为进一步推进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整体改制为合作制公证机构提供经验。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副主任)



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业务 “双降”调查报告

© 张烽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公证行业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快速成长，公证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公证业务受理与收费规模多年来不断持续增长。上海市公证行业坚持改革、发展和提高公证公信力，已持续十余年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为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上海市公证行业勇于探索创新，积极主动地拓展公证服务领域，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自贸区”建设、“科创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决策实施契机，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司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公证在诉讼各环节中的作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2018年，受国内外、行业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上海

市公证业务受理数及收费数相比较去年及往年同期均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为此，我们要围绕着公证改革、规范和发展，围绕着充分发挥公证职能和提升公证公信力，对其反映的问题包括积极与消极因素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以辩证的眼光、发展的态度看待问题、分析问题和提出对策，不断提升公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国家和地区发展重大战略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能力。

一、2018年度业务“双降”情况

2018年，上海市公证业务受理数为420,310件，比2017年556,362件减少136,052件，同比下降24.45%；



2018年收费数也与2017年同比下降30.66%。

（一）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国内公证业务变化情况

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国内公证业务受理数为182,577件，相比2017年度受理数258,065件同比下降29.25%。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国内公证业务受理数和占上海市公证行业全年受理数的45.1%，收费数占上海市公证行业全年收费数的81.73%，可以看出国内业务降幅比较大。

（二）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外公证业务变化情况

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外公证业务受理数为203,132件，相比2017年度受理数231,240件下降12.15%，而相比2017年收费则上升了23.50%。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外公证业务收费数占上海市公证行业全年收费数的10.87%，整体而言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外公证业务体量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三）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港澳台公证业务变化情况

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港澳台公证业务受理数为9,132件，相比2017年度受理数8,674上升了5.28%，收费数同比上升了36.35%。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港澳台公证业务收费数占上海市公证行业全年收费数的6.41%。

二、2018年度业务“双降”原因分析

整体而言，2018年度上海市公证行业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业务体量相对上一年度变化不大，国内公证业务体量的下降是导致上海市公证行业2018年公证业务“双降”的最主要原因。国内公证中签名（印鉴）类、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继承公证在公证业务中占据重要比重的公证事项呈现出显著下降的态势。

具体原因分析，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公证业务发展受国际国内经济及政策大环境影响

2018年，我国改革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一方面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另一方面纠纷解决机制、房地产交易登记等政策影响，一些相关公证业务相继萎缩。

一是不动产政策调整影响。由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房地产产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国家不动产政策已经进行并且还将继续进行较大的调整，原有的不动产核心业务体量明显下降，如境外人买房合同公证，政策调整前公证业务收费比较可观。具体表现为本市公证行业中合同协议类公证的受理和收费数均明显下降。

二是金融行业及相关监管内控政策影响。受国内金融监管大环境影响，在我国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大背景下，2017年4月起，上海市公证行业已经暂停受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及相关委托书公证，同时由于执行证书出具审核程序趋于严格，部分业态不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金融机构因无法满足上海市公证行业公证程序及审查事项的要求而不再向上海市公证行业申请办理公证。再结合在经济结构优化、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相关经济类业务明显下降，全市赋予执行效力的公证办证量和收费量均明显下降。

三是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影响。随着司法改革不断深化，纠纷解决的机制日益多元化，除公证机构以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以及各类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发挥作用日益突出。例如继承纠纷除了公证机构，法院、司法所等均可以对纠纷就行调解。纠纷解决途径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一部分公证业务。

（二）公证规范多种措施共同作用的影响

2018年，司法部扎实推进机构改革与司法行政系统各项改革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司法为民，正在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部署“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这个大背景下，司法部对公证行业加强了监管与整治，公证办证要求与以往相对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公证办证要求提高。2017年4月起，司法部、市司法局先后下发了《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关于暂缓办理民间借贷类公证等事项的通知》《关于办理涉及财产转移委托公证问题的通知》《关于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关于规范公证执业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为切实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和队伍建设，维护和增强公证公信力，杜绝公证违法违规违纪行为，2017年9月起，本市公证行业积极开展规范执业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司法部“五不准”办证要求以及市司法局《关于暂缓办理民间借贷类公证等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办理涉及财产转移委托公证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学习，要求全体公证人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民间借贷、委托书等极易引发突出信访矛盾和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公证案件进行严格管控。

在短时间内，新的办证要求一定程度导致公证员办证时间、出证时间相较以往延长。根据司法部、市局等相关文件规定新的办证要求，每件公证事项均应由公证员亲自与申请人谈话并且形成《申请表》和《询问笔录》，对谈话过程制视频资料附卷备查，每件公证书均由承办公证员拟制，在不包括拟稿、调查等后期工作的情况下，公证员反映办理公证所需要时间明显延长，由此导致另一方面公证员在开拓业务方面所需时间和精力减少；同时使得窗口接待流转速度变慢，效率降低，一部分急于取得公证书的当事人逐渐流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办证量的下降。

另一方面，还导致一些公证机构公证员办证畏难情绪滋生。据与公证员调研交流中发现，对于其中一些规定有些公证员难以正确把握实质审查的度，在可办与可不办之间选择了不办；对需异地核实材料的证件，像婚姻、房产等有些信息尚未实现全国联网，发函给外地相关部门协查或拒绝或需要很长时间，对于此类公证事项，公证员可能选择不办。另外，有些公证员担心现在办的证，若干年后以新标准衡量会成为不合格证，产生了多办多错不办不错的想法，不愿多办证。由此流失了一些业务，对公证处办证

数和收费数的减少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公证改革与队伍建设影响

公证队伍建设与公证行业体制改革诸多问题还需进一步理顺，也是造成“双降”的原因之一。

一是公证公益属性逐渐增强，公证队伍建设需要加强。

从长期来看，公证公益属性进一步增强。随着公证对民生领域的关注度不断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确立，公证机构由以往的强调创收数向讲服务、讲质量、讲品牌、讲公益转变，公益属性的逐渐增强导致收费量存在一定的下降。其中最突出体现是公证规范服务收费标准大幅调整。2017年10月23日开始施行的新收费标准，大幅降低了部分收费标准，而一些长期低收费的项目没有相应调整，这对整体公证业务收费有很大影响。如在这之前沿用很长时间的1999年制订的上海市公证收费标准中，大多数涉外公证事项的收费标准是80元，但是过了近20年这些涉外公证的收费标准仍然是80元；而有关继承、赠与和接受赠与与公证业务中，原收费标准按受益额阶梯收费，现继承的收费标准大幅降低，其不涉及房产的继承收费变成分段计收，最多只能收到千分之八；涉及房产继承的收费标准更是按每平米80元计算，平均每套房产的继承公证费大约是原来的五分之一，甚至是原来的十分之一。而房产继承公证收费是原有公证收费中较为稳定且占比较大的一块。由此一来，势必造成收费数大幅下滑。据统计，上海市公证行业继承公证业务收费明显下降。

公证行业对公证新需求业务新环境反映不够敏锐。长期以来，相对封闭的执业环境，使得一般公证员较侧重业务经验的累积，对公证行业执业属性和社会需求没有深入地理论化系统化探究，主动拓展业务积极性不够，业务能力提升缓慢。面对社会发展、法律环境新情况，公证行业多数公证员在公证发展思想观念上相对较为保守、陈旧，对于新兴公证法律服务需求的把握缺乏足够敏感性，对于创新型公证业务的探索依然较为缺乏，业务发展的主动担当尚不够。

二是公证机构和分配改革尚待进一步理顺和完善。

公证机构改革导致一些体制机制尚待进一步理顺。公证机构作为事业单位的体制不断变化、机制性质问题尚无明确方向，公证机构行政化的管理模式使得推动公证业务发展的速度相对迟缓。

公证队伍收入分配不断调整，传统的通过业务收入提成的激励机制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规范过程中逐渐失去其积极的激励效果，部分公证人员积极性受到影响，近年来对公证员的较多执业问责也使得公证员更加谨慎，不敢办证甚至不想办证的心理较普遍存在。

基于公证改革、发展和规范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一些公证精英离职，公证队伍中出现了一些公证员信心不足的问题，一些公证机构在职人员流失相对严重。受公证行业大环境影响，公证员们对公证行业的前景感到迷惘。

综上所述，在各种综合因素影响下，公证队伍整体稳定，但也出现了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一些影响公证业务发展的消极因素。

三、应对“双降”对策研究

2019年，上海市公证行业要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会议有关讲话精神和司法部一系列促进公证改革、规范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管理机制，激发公证人员内生动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提升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能力水平。基于公证工作的总体工作要求，在认真研究上海市公证业务双降中反映的公证改革、规范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以下对策。

一、继续推进公证发展，深化与开拓公证服务领域

进一步深化便民服务。根据全国公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上海市公证工作会议精神，市局公管处分别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在本市公证行业深入开展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等要求。民事业务作为公证行业基础业务，下一步应当着力在便民

利民上再下功夫，全面推进优化“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依托“智慧公证”等系统优化公证服务能力，减轻当事人申办公证的成本及负担，增设咨询接待窗口，切实解决当事人办证等候时间较长的突出问题，为老百姓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加强对民事公证领域的规范和管理。应当集中优势力量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减少证源因为人为因素流失的情况；继续做实公证与诉讼对接工作，在与继承、婚姻等家事诉讼衔接过程中扩大公证服务范围，办好意定监护等公证；逐步优化机构内核查流程，为一线业务办理提供有力支持，缩短民事类公证办证周期，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大力提升在知识产权、金融、互联网科技等特色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等七部门《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服务金融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等文件的精神，进一步开拓金融公证、知识产权公证及公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新型业务。最近几年来，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证据保全公证业务快速增长，上海市公证行业需要继续高度重视公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围绕市场知识产权发展的现实需求，努力构建全方位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能力，推进公证与知识产权保护深度融合。还要继续积极开展金融公证服务，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制定并严格执行金融公证服务流程，保障金融公证案件及时、高效出证，对金融公证办证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针对金融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进行研究，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实现质量、服务的双优化。应当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公证业务的办理，提升强制执行公证的办证质量，充分保障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的执行力，切实发挥强制执行公证保障金融安全的效能。

进一步推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举措。我们应当进一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探索公证服务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进路，进一步拓展公司事务类公证业务的范围和办理模式，开辟公证服务民营企业的新蓝海。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提升公证服务能级，落实好公证服务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系列举措，服务一带一路、服务长三角，进一步为提升营商环境做出贡献。

（二）继续强化执业规范，拓展和提升执业能力

进一步规范办证要求。进一步巩固提高专项治理成果和建立长效机制，梳理在审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 and 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信访、投诉、复查等渠道形成的业务和服务问题，通过“智慧公证”项目的推进，进一步规范公证办理要求，逐步调整不规范的业务办理方式，提高办证质量，引导公证人员夯实执业基础，形成良好的执业态度和执业习惯；进一步明确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在业务工作中的岗位职责，加强督导和检查，落实考核和惩戒措施，努力提高公证业务质量和服务质量。

进一步狠抓公证质量。从近半年来上海市公证行业规范公证执业行为专项治理活动来看，成效显著，上海市公证行业抓质量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公证员办证质量意识明显增强，下一步将按照市司法局要求扎实推进规范公证执业行为，持续狠抓质量。从 2018 年 1-12 月各项数据的发展趋势看，在经历去年政策密集调整后，上海市公证行业目前各项公证业务发展已趋于稳定，下半年度借助于“智慧公证”建设等措施，公证业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公证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2019 年度，随着“智慧公证”系统的全面投入使用，上海市公证行业将进一步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充分释放上海市公证行业公证专业团队的产能，为上海市公证行业公证业务的发展寻找到更多的突破点。

加强培训，巩固传统业务，探索新型公证。要继续重视公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公证人才的培养工作，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体系，提升公证人员自身的法律素

质和专业能力；根据具体的公证业务拓展领域，组建打造专业化公证团队，实现术业专攻，集中发挥专业优势；巩固传统业务，探索意定监护、家事信托、新型财产权利处分等创新类公证法律服务，增强公证工作活力。

（三）继续推进公证改革，积极优化公证执业环境和加强公证队伍建设

首先，积极优化公证执业环境。

公证职能作用的发挥不但取决于公证行业本身，也与其所处的公证执业环境息息相关。积极优化公证执业的体制环境，能够更好地发挥公证职能，促进社会治理，推动社会和谐。

第一，加强公证行业与其他部门的信息联通。加强主管部门间的沟通，推动公证机构尽早实现适合行业特点的定位、转型和管理机制的优化，完善公证体制顶层设计。畅通核查渠道。本市的不少单位明确表示，相关数据和材料，只有公、检、法可以核实，公机构无权核实。全国婚姻、房产信息至今也未联网，现在涉及外地的许多公证都无法办理。通过本市公证系统能核实的事项还是太少。上海市公证行业要继续推动行业层面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畅通相关核查渠道，增加公证系统能核实的项目，如未刑、出生、户籍、境外人、独生子女等信息，不要因为核实问题导致公证无法顺利进行。

第二，对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调研。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进行调研，综合考虑公证公益属性和实际工作成本，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完善标准的建议。在对行业运营和收费现状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思考对现行公证收费进行科学、合理调整的可行性。

第三，研究逐步完善公证业务规范。特别是对受理条件和审查核实的边界予以规范。已经有部分公证机构建议对前期司法部、市司法局、公证协会发布的指导性文件进行梳理，对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等级以及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进行明确。除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和司法部颁布的规章作为办证的依据外，对于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发布的指导性意见，哪些应当作为办证规范和依据，哪些可

以参考适用进行解释和探讨。指导公证机构在考核机制中区分有责投诉与无责投诉，使公证员放下思想包袱，提高办证积极性。

明确实质审查范围。根据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不准未经实质审查出具公证书。”但至今相关部门未对实质审查的范围做出明确规定。为避免执业风险，一线公证员只能提高受理标准、扩大审查范围，甚至因担心承担责任而推诿办证，一定程度上造成当事人诸多抱怨，导致公证资源浪费，公证人员与当事人的关系紧张，也使业务大量流失。进一步明确公证员实质审查范围和具体审查规则及相应措施有其必要性。

第四，加强行业层面的拓展业务，推出符合社会需求的服务产品。加强行业业务培训和交流，丰富行业学习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公证新业务。由市公证协会牵头，安排业务指导委员会对一些新型公证业务（如意定监护等）拟定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办证流程，打消各公证处在受理新型公证业务时的顾虑，扎实有序地开展公证新业务。鼓励公证员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证工作活力，引导广大公证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政府部门、各类民生、金融行业、民营企业等做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其次，加强公证队伍建设。

公证职能作用的发挥关键在于人，切实加强公证队伍建设，以最优的体制机制激励人管理人。

第一，研究公证业务改革创新的激励和容错机制，鼓励各公证机构拓展新类型的公证业务。建立容错机制。目前各项政策对公证员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证员的惩戒力度更是前所未有，公证员压力极大，对开拓业务缺乏动力。要创新就要容许犯错，建议制定相应的容错机制，让公证员大胆尝试，公证业务才可能会有新的发展。另一方面，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努力使服务意识持续增强，不断强化公证服务能力，优化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团队建设，以团队能力提升带动整体能力提高。

第二，加强公证体制机制研究，推进合作制。

在用人、分配上适度提升自主权，形成权责清晰的体制机制，让从业人员有合理预期，这样可有利于人才进来。



分层分级开展业务学习和研究，夯实公证人员业务知识基础，强化基础业务技能；探索公证业务专业化和通识化相集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专门业务领域的优势人才。是否能够以目前试点合作制为契机，一方面继续推进合作制，另一方面加强人才的体制机制研究。

加强公证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有利于规模化形成，有规模之后才有专业化，进而团队化，因此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有金融、互联网、建筑、税务方面人才，行业才会有活力，行业要培养更多精英人才、办理更高端业务，要面向国际化发展。

公证机构应当广纳贤才，要让中高端人才都可进来。适时面向社会招聘优秀法律人才充实公证业务队伍，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我们要研究打通两个方面，一是打通律师与公证人才互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加深试点合伙制；二是打通公证与科研人才互动，公证法规定从事法学教学十年以后，大学教授进入公证行业，从而让更优秀的人才以各种形式能够合理地交流到公证行业。

（本文作者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证质量监管的现状、问题与改善

◎ 朱海挺

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其涵盖范围从公证人员接受咨询、受理公证案件开始到最后出具公证书乃至当事人实现最初办理公证的目的为止。笔者从公证质量现状出发，结合笔者所在的崇明公证处，认为公证处应当在增加技能培训、改进考评方式、强化审查等方面进行质量管理建设。

一、公证质量的定义与延伸

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对实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公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公证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是公证的形象与门面。一旦公证质量发生问题，不止使公证自身公信力受到影响，更重要的是会损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因此，任何时刻，都应当绷紧“公证质量”这根弦。

1. 公证质量的定义

何为“公证质量”？“质量”一词，在新华字典中的解释为：(1) 产品或工作的优劣程度。(2) 物理学上指物体平动惯性大小的量度。这个词语，也经常被用于公证工作中，与“公证”一词结合，以“公证质量”的形式出现在大众面前。对于“公证质量”，一些公证行业从业者、学者对它的解读是，“公证工作的效率，公证文书的正确性、有效性”，或者是“一份公证书的质量，体现在价值上，作用上……如果公证没有了质量，便失去了人们对我们公证事业的一份信任。”从中，我们不难发现，很多人对于“公证质量”的概念停留在公证书的质量与价值上。在他们看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公证质量的体现。而笔者认为，所谓的“公证质量”远远不止限于公证书，它更应该是公证人员从接受咨询、受理公证案件到最后出具公证书乃至公证书最终被相关部门采纳，当事人实现最初办理公证的目的的一系列动态的过程。这个过

程中，公证质量远远不止在一份公证书的优劣上体现，它更应当体现在公证咨询、办证的每一个环节中。司法部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发〔2014〕5号]中指出，“公共法律服务，是指由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提供，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所必需的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公证咨询”与“受理公证业务”一样，均被列入公证工作中。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宏俊认为，“公证机构是一种社会中介组织，它所拥有的公证权是社会公共权力，提供的是中介性的社会公共服务”。也就是说，公证工作具有服务性，这从性质上论证了“公证质量”不仅需体现在公证文书的真实、合法上，还应当体现在公证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具体包括：提供的公证咨询服务能解答群众的疑惑，满足群众的公证法律需求；公证办理、审批、监管流程规范；公证处办证效率及公证收费符合相应规范；出具的公证文书符合真实性、合法性的要求；公证文书被采信率高、公证赔偿少等相关内容。

2. 为什么要强调公证质量

公证质量，作为对公证工作每个环节的要求，也一直被反复提及。司法部原部长（注：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张军在2017年的公证工作会议上强调，公证质量无小事，离开质量谈业务，只能是空中楼阁。公证行业应当切实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和队伍建设，增强和维护公证公信力。公证质量之所以受到如此大的关注，是由它的性质和社会影响力共同决定的。

从公证的性质上来说，公证权的根本属性是一种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公益性质的证明行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宏俊认为，“考虑到证明的公信力和社会效果，国家可以依其管理职权，通过立法确认一种法律专业人员的证明活动具有较高的不同于一般证人证言的法律效力”。公证效力包括公证

的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等。公证的效力也分别在《公证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所体现。《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民事诉讼法》中也有对公证书效力的类似规定。一般而言，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是可以直接作为证据确认的。在证据证明效力方面，公证处出具的相应证明的效力要高于其他种类的证据。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社会普遍对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较为认可。

从公证的社会影响力上来说，较高的社会认可度让公证质量成为了公证工作的关键。一旦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违背了公证应当遵循的程序，违反了真实性、合法性的前提，就可能对当事人造成灾难性的后果。2017年下半年，一则关于“以房养老骗局”的新闻刷爆很多人的朋友圈。这则新闻之所以如此火爆，除了因为它涉及到了“养老”、“房屋诈骗”等社会痛点，还因为在公众眼中具有很高公信力的公证机构也被牵扯其中，甚至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误以为公证处与相关人员沆瀣一气，通过公证行为，转移老人的房屋，造成老人无法养老的尴尬局面。除了“以房养老”骗局外，一些委托卖房公证中非权利人本人到公证处现场签名导致权利人的房屋被过户；公证处缺乏风险防范意识，给一些看似普通实际上涉嫌非法集资的民间借贷行为予以公证。这些公证书涉及到的财产很多都是当事人的全部家当。一旦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导致当事人受到财产损失，甚至背上巨额债务，就容易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此类事件的频发，也给所有公证处敲响了“公证质量”的警钟。

二、公证质量的现状及原因

（一）公证质量现状

公证质量对公证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每个公证处都应当将“公证质量”置于工作的首位。不过，目前公证质量监管仍然存在很多问题。笔者经整理上海市公证协会公证质量治

理专项工作报告，并结合笔者所在的崇明公证处的工作实际，发现我们在公证质量管理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公证瑕疵率较高，公证卷宗质量管理问题凸显，公证服务质量仍有待提升。

1. 公证卷宗质量较高，但仍然存在瑕疵

公证卷宗质量一向是公证质量的核心，是公证质量最为直接的反映，是公证质量量化的标准。但是，笔者发现，不管是笔者所在的公证处还是其他同地区的公证处，其公证卷宗中依然有一些问题突出。包括：公证员助理独立办证、办证地点不规范；询问笔录中仅见被询问人签名，而没有询问人的相关签名；多个当事人谈话笔录在一起，难以达到相互印证的效果；卷宗中材料不齐、证据不足等。这些问题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公证卷宗的质量，给公证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可以说，目前，虽然公证处公证卷宗总体质量良好，但依然存在部分瑕疵。公证卷宗质量有待改进。

2. 公证服务投诉率较高，公证服务范围较为狭窄

如果说，公证卷宗质量是公证质量的最终反映，那么，公证服务质量则是影响公证质量的最初判断。

由于首因效应的存在，在当事人进行咨询是否符合公证办理条件、公证办理需要携带的相关材料清单的时候，当事人已经在自己的心中形成了对公证处公证质量的初步印象。而这个初步的印象可能对当事人后来的判断产生巨大的影响，甚至决定其对公证处的最终认知。因此，关注公证质量应当不仅关注公证卷宗本身的质量，也应将目光聚焦到公证咨询服务等内容的服务质量。

不管是笔者所在的公证处，还是同地区的其他公证处，公证投诉率一直居高不下。自整个上海市开通12348上海法网以后，投诉情况就愈发增多。为此，上海市司法局还特地起草了《关于征求公证执业投诉处理办法意见的通知》以征求各方意见，要求将市民投诉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完善窗口接待服务，尽可能减少公证投诉。

除此之外，影响当事人对公证处公证服务质量满意度的则是公证处提供的公证服务领域以及当事人查询公证进度

的方便程度。在这方面，每个公证处都不太一致。一些中心城区的公证处公证业务涉猎范围大，信息化建设完备。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办理公证进度。而一些郊区的公证处往往涉猎范围小，对待新型公证较为保守。主要办理的公证项目涉及：继承公证、房屋委托公证、声明公证等传统民事类公证以及一些涉外公证，对于电子证据保全、微信公众号迁移、知识产权相关公证等一系列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结合“互联网+”时代拓展出来的公证服务新领域较为保守，公证服务方式有待创新，新型业务领域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不能充分满足群众在新形势下的公证需要；此外，公证服务方式也主要集中在线下，当事人不能通过网络预约、网络提交材料等方式进行公证办理。当事人难以使用多元化的手段获取公证相关信息，无法实现公证进度实时查询。

（二）公证质量问题的原因

1. 公证人员质量意识不够

公证质量意识是公证质量的第一道防线，倘若没有“公证质量”这根弦，公证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便会降低，容易出现公证质量问题。

中国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熟人社会，熟人社会就会产生很多人情世故，这也就导致了所谓的“人情社会”。即使是在法制化的当下，这些传统仍然在我们当前社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复杂的关系网、人情网使得“办证靠关系”成为了多数民众的普遍认知，如材料不齐、手续不完备，却想要即刻拿到公证书，还有如不想依照流程办理，而是试图抄近道、走捷径。如果公证员罔顾公证程序，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受理并办结相关公证，这样的“人情证”极容易出现公证质量问题。“人情证”的出现，是公证员质量意识的淡漠的表现，也是公证质量问题的一大诱因。

除了“人情证”，未充分考量公证个案的特殊性，大规模使用“模板”也是公证人员质量意识淡漠的体现，它也会导致公证质量问题。为了使得公证询问笔录更加规范，对于一些比较常规的公证项目，公证处公证人员会提前草拟模板供下次参考。通过使用模板，公证员可以防止因询问内容遗漏造成的公证质量问题。然而，过度依赖模板，缺乏真正的质量

意识也容易使公证员没能全面考虑受理事项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制作出来的询问笔录的格式化、套路化，不切合实际。在此次上海市公证专项治理中就有发现因为使用模板，没有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进行询问的卷宗。

2. 当事人诚信问题给公证带来了困难

诚信问题一直是当事人面临的一大重要挑战。整体素质没有跟上时代发展的脚步使得一些当事人为了获取不法的经济利益，提供虚假证件、虚假证明骗取公证书。一旦公证员审查不严格就很容易陷入当事人的陷阱中，造成公证质量问题。

这在继承公证、委托公证、证书执照类公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等公证中尤为凸显。在一些继承公证中，当事人为了防止因转继承等继承关系带来的继承人增多以及需要的材料变多的情况，往往试图修改被继承人死亡日期以规避相关法律规定；还有一些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中可能存在遗漏部分子女的情况。在委托公证中，一些当事人可能存在使用虚假证明代替他人办理公证；另外，也存在一些没有亲属关系的受托人领取公证书后，根据公证书的内容将当事人的房屋出售，当事人在房屋出售后后悔，认为公证处不应当将公证书直接交给受托人等情况。这一系列不诚信的行为，给公证工作带来了难度。公证处工作人员必须时刻保持谨慎，充分审核当事人的材料，严把程序关。否则，很容易出现公证文书质量问题。

3. 公证审查力度不够

当然，当事人诚信因素导致的公证质量问题也并非完全不可避免。只要公证员在受理公证申请时始终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存疑”，认真核查每份材料，就可以避免相关风险。然而，现实中却往往因为审查力度不够而导致公证质量问题。

为了提高公证效率，方便当事人，公证行业曾经做出过“当天出证”的承诺，对于一些公证，公证处承诺“当日办理，当日领取”（从提交相关证件到公证处出具公证文书仅需要不到半天的时间）。有些公证处甚至一度将其作为“便民措施”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在诸如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签名、印章

属实公证等从提交材料与公证内容上看均较为简单的公证事项上,提供过此类服务。“快速出证”的承诺貌似给当事人提供了方便,却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隐患。没有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就不能排除当事人造假的可能。一旦出具的有瑕疵的公证书被有关部门采信,极有可能造成利害关系人的损失。

三、公证质量体系建立设想

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公证质量的要求。基于各公证处公证质量的现状,笔者认为,各公证处还应当从增加技能培训、改进考评方式、强化审查等方面进行质量管理建设。

(一) 定期开展培训活动

公证行业是一个需要紧跟时代发展,适应时代变化的行业。随着国民权利观的普及以及新兴技术的引入,公证内容势必会发生变化。这需要公证人员能及时更新知识储备,对业界新动态、新发展有足够的认识。继续强化公证员的公证质量意识、公证服务意识,严格按照真实性、合法性的要求办理公证,以群众的满意度作为公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未来公证服务的大势所趋。

公证处应当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等情况。结合公证工作,整理出与公证业务相关的法律规定,方便公证处工作人员学习;了解其他公证处目前开展的公证业务以及业务创新情况,组织公证人员到其他公证处进行学习和交流,通过学习其他公证处的优秀经验使自身稳扎稳打地扩展业务、提高公证质量;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培训制度,通过与其他行业合作,搭建平台,为公证人员提供新兴知识培训。在信息网络高速发展的时代,也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组织公证处工作人员通过新媒体进行法律、法规、业务内容的自学。公证人员应当适应新环境下的新挑战,主动学习新兴业务,掌握新技术、新手段。

为使公证处工作人员更熟悉培训内容,在培训的基础上,可以考虑定期举行业务考试,考察的内容可以涵盖公证处工

作人员职业道德,与公证业务相关的民法、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知识,尤其要对新修订的法律文本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通过考核的方式,公证人员能充分掌握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以更好地在公证工作中适用相关规定,提醒当事人规避法律风险,保证民事、经济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 改进现有考评标准

公证质量问题的发生,除了有公证员自身知识、意识方面的原因外,也有公证处现有考评机制的问题。为尽可能减少公证质量问题,避免错证、假证的出现,公证处应当着手修订公证质量检查办法,不仅强调公证文书的质量,同时,将公证窗口服务质量内容纳入考评范围。

在公证文书质量方面,各公证处应当建立更为完整的文书草拟、审批制度以及归档办法等,对公证每个环节制定明确、具体、操作性强的规定;要求公证员在办证过程中从受理申请到出具公证书,全程使用公证系统操作,保证每个环节都留痕,将所有留痕的记录都纳入质量考评的范围;对发生争议、引起投诉的公证卷宗进行记录,将其纳入公证质量考评的范围;通过与不动产交易中心、车管所、税务机关、银行、法院等经常接收公证书的单位建立公证信息反馈制度,积极收集由各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采信率、退回率,将退回率作为考评标准。

在公证服务质量方面,丰富质量考评的方式,建立多元化的考评手段。通过调查、研究,制定符合公证处发展现状的群众考评标准。在反复考量的基础上,将服务态度、回答问题专业度、群众满意度等内容量化,使之成为可以作为考评依据的标准。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及窗口检查工作,通过让申请人填写满意度测评表、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公证处工作人员在申请人心目中的印象,询问申请人对公证处的建议,并将获取的相关内容作为事后公证员服务质量的考评依据。

(三) 强化审核义务与审核范围

如果公证处能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就可以有效防止因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而造成的公证质量问题。

笔者建议，在强化审查义务、扩大审查范围的大背景下，公证处可以采取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机制，通过资料、档案共享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减轻公证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1. 扩大审查范围

公证处不仅要审核公证事项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同时要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实质性审查，防止假人假材料。各公证处应当切实加大软件、硬件建设，增强各公证处防范风险的能力。在身份核实环节引入人脸识别和大数据比对技术，层层确保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杜绝假人、假材料的出现。在信息核实方面，除运用公证协会的信息核实平台以外，尝试使用更多与信息核实相关的软件，以现代化的手段规避执业风险，充分保障公证处公证员的执业安全。

2. 探索与其他部门建立合作机制

通过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性审查，可以有效避免因当事人不诚信等原因导致的公证质量问题。不过，目前很多公证处面临着公证案件数量大，而工作人员不足的尴尬境地。司法部要求各公证处对所有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这本是确保公证卷宗质量的前提与基础。但理想与现实总是存在一定的差距，对当事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在实践操作中会遭遇到非常多的困难。很多公证处尤其是一些郊区及一些不发达地区的公证处，没有配置专职的调查人员，实地审查成本高、可操作性低。司法部公布的指导案例中的“不能以异地核实难度大为由拒绝公证申请人的申请”的规定又再一次加大了公证处工作人员审查的广度与强度。其他省市的单位不愿意配合公证处工作，对于公证处发出的核查材料真实性的函件不予回复，或者以信息保密为由拒绝提供相应信息。公证员只能亲自前往相关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如何在人手不足的同时，系统地审查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真伪性，是各大公证处负责人应当思考的问题，也是保证公证质量的关键。

结合笔者在日常工作中的发现，笔者认为公证处审核材料真伪性的主要机构与部门包括：档案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及各村村民委员会等。地

点较为固定，联系、接洽的人员较为一致。因此，笔者认为，各大公证处可以尝试探索与这些单位的合作，借助他们的信息平台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切实做到公证为民，让每一个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同时，笔者也建议，司法部应当极力推动和促进各公证处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通过技术手段使得各单位的信息得以共享，以更好解决公证处工作中在材料核实方面的痛点与难点。

(四) 定期开展公证处内部的公证卷宗质量检查

结合本处的实际情况来看，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公证协会、崇明区司法局充分发挥管理职能，每年对崇明公证处上一年度办理的公证卷宗进行抽查，并形成抽查结果反馈至崇明公证处。除上级管理机关对卷宗质量的抽查与考评之外，崇明公证处也定期开展公证质量自查。将公证卷宗质量检查制度化、日常化，通过自查，及时发现卷宗存在的问题、瑕疵，对可以补正的公证书及时纠正、更换。不过，笔者在整理历年资料时发现，公证处自查、抽查的卷宗数量多为每位公证员十件左右。自查力度较小，卷宗涵盖面窄，不能全面反映崇明公证处卷宗质量。因此，笔者建议，未来公证处应当加强卷宗质量自查力度。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公证卷宗在完成卷宗质量复查后进行归档。

检查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发现问题，而是及时纠正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引起注意，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因此，除了公证处内部定期对卷宗进行质量检查外，公证处还应在公证质量监督方面加大力度，注重实效。从发现的问题入手，在充分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的基础上，对问题进行纠正并制定后续方案，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于那些确实因为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公证质量问题的公证人员，公证处也应当建立过错责任追究制，通过取消评优资格、暂停发放奖金、扣除绩效工资等措施，从精神和物质二个层面予以惩处，达到规范其执业行为的目的。对于那些卷宗质量、公证服务质量较高的公证人员也应当给予相应的奖励，以激励他们更加关注公证质量，持之以恒地规范自己的公证执业行为。

(本文作者系崇明公证处公证员)

“智慧公证”语境下的 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创新研究

©上海市公证协会“智慧公证”课题组

公证法律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时代、新形势对公证法律服务提出新要求、新标准。上海公证行业以人民为中心，响应时代潮流，抓住历史机遇，利用新技术打造“智慧公证”工程，深入实践“放管服”改革，提高公证业信息化水平，创新公证业标准化工作研究，实现减证便民，提升服务能级。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全面部署，新形势和新任务对公证法律服务行业提出新要求。司法公证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密切关联。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在促进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提出，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体系，统筹研究律师、公证等工作改革方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公证业在新时代迎来新发展机遇。

上海市公证协会在市司法局和协会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党对政法工作的各项指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智慧公证”创新项目，运用智能化切实提高公证服务水平，不断探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与幸福感的新路径。

一、借助互联网新技术、新平台、新媒介打造“智慧公证”

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熊选国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主持召开的全国公证电视电话会议中强调，一定要把“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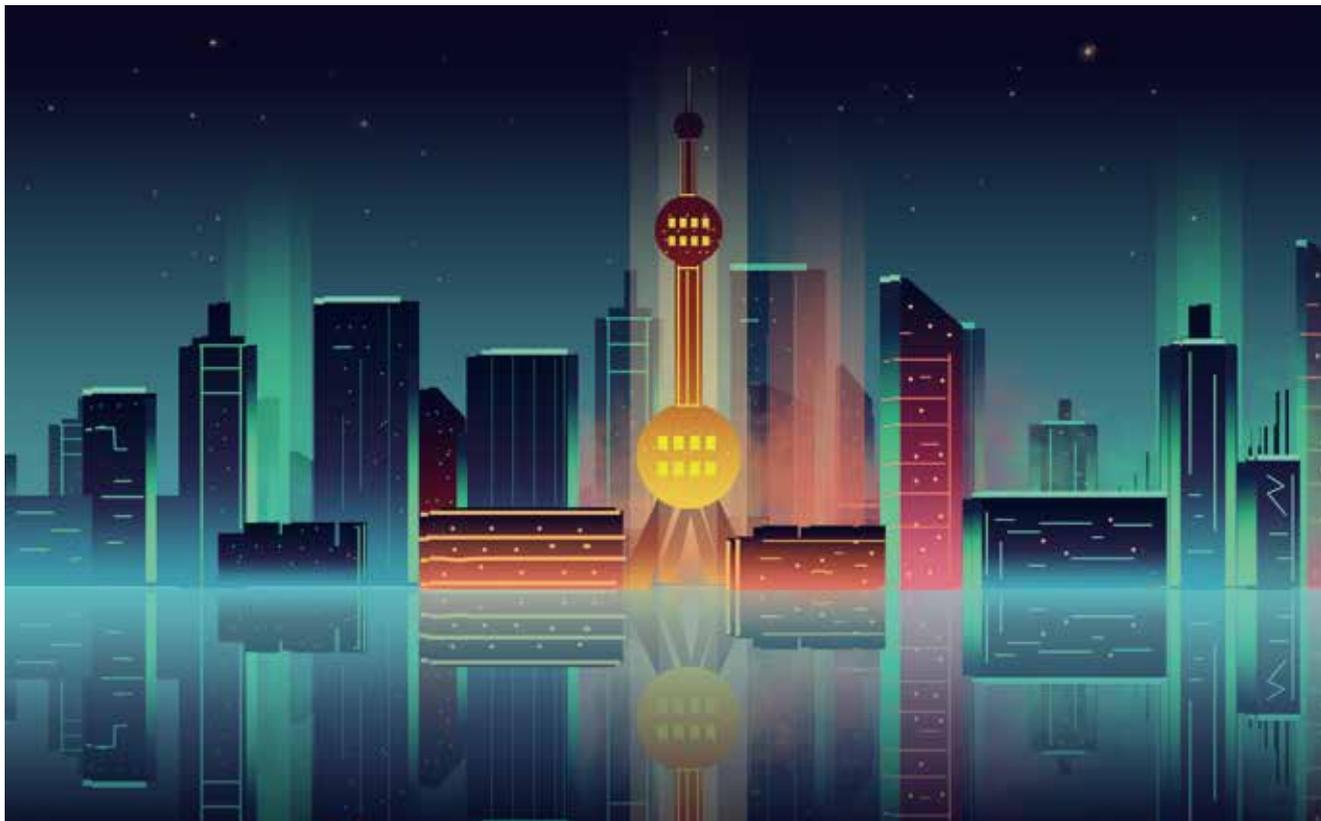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体现在每一个公证员的执业活动中、体现在每一件公证的办理环节上。要通过开展公证“放管服”改革，推行公证减证便民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证法律服务的需求。同时实践证明，单靠人工对公证执业诸多环节进行控制显然不够，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对于公证机构内部管理、质量监管都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智慧公证”的核心理念是“技术监管，优化服务”，可以自动监管，全程留痕、全程可溯；一案一码、步步核验。“智慧公证”的有效实施依托于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在实践中有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平台、新媒介打造“智慧公证”，是进一步推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关键所在。

（一）上海市“智慧公证”背景

1. 现实可能性与理论支撑相结合

当今时代，信息技术已广泛运用于各领域，互联网以其便捷高效的优点改变人们的工作、生活方式，促进资源的最优配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¹互联网新技术的发展为“智慧公证”工程的建设提供了现实可能性；为人



民服务的宗旨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理念的推出是“智慧公证”工程推进的理论支撑。

2. 对行业困境积极探索的需要

公证行业在近年来发展的过程中虽不断地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与水平,但仍存在一些固有的痛点需实践进一步解决。如,公证行业整体呈现“证多人少”的局面,少数的公证人员与日益增长的大量公证服务需求无法相匹配,以2017年为例,上海市全市414名公证员全年处理约55万件案件,全年人均办理约1449件案件。加之,由于原有的公证业务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低,导致办证效率低,群众对公证服务的满意度整体不高。另外,公证行业缺乏现实可行的监管手段、公证员执业过程中审查调查权的缺失等也是实践中面临的难点。“智慧公证”工程的提出是对公证服务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进行的有力回应,利于有效提升公证

服务效能和行业风险防控能力,为公证工作改革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保障。

(二)“智慧公证”内容概述

上海“智慧公证”信息化专项工程是一个集智能办证、查证中心、行业管理、行政监管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以“赋码监管”为核心,实现业务办理高效集约、操作过程全程留痕、数据信息无缝衔接。

1. 创新技术手段,强化技术监管

“智慧公证”工程建设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加强公证内部外部双监管,实现公证全程留痕和公证业务阳光化,建立起良好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

具体举措包括:建立“赋码监管”技术监管体系,对所有公证业务采取“一案一码”的管理模式,全程利用一体化“智能办证机”进行业务操作并自动记录,相关人可以通过公证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载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626270,2018年12月13日访问。

核验码对公证业务进行查询监督；建设公证行政管理和公证行业管理系统，有效进行行业内自我监督；建设公证行业信用信息平台，面向社会公开，接受外部监督。

2. 智能辅助办证，优化办证流程

借助科技手段，精简办证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提高群众满意度，以实际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

具体举措包括：全市以统一标准建设数字化公证办证室（窗口），部署专业智能装备；建设一体化智能办证系统，根据统一制定的《公证业务办证手册》进行统一业务流程管理，实现智能辅助办证功能，建立统一移动办证平台、公证咨询服务系统和公证业务标的数据中心；建设全市统一查证中心，建立行业证照库、公证申请人统一身份信息库、查证数据中心，统一提供查证服务；建设公证档案数据中心，建立统一公证文书库、遗嘱库、电子卷宗库和公证服务查询系统，提升数据资源对外开放的力度。

3. 搭建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级

依托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大“互联网+”对公证服务业的促进作用，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公证行业对社会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具体举措包括：建设“阳光公证”在线服务平台，推行网上一站式便民服务，切实做好“最多跑一次”工作；建设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打造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服务平台，推进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建设银行金融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公证服务平台，为防控金融风险保驾护航。

（三）“智慧公证”建设原则

信息技术从本质上改变了人类生产生活方式，拓展了人类思维的深度与广度，改进了公证行业固有的运转模式。“智慧公证”工程借助高速发展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在便民利民的同时，要保障提供优质的公证质量。结合公证行业的特点，“智慧公证”工程在实施时需要坚持三个原则。

1. 公证合法性原则

公证的合法性是指公证的程序和公证的事项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这是确保公证法律效力的前提。我国《公证法》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的合法性是公证追求的价值目标，是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必须坚持的原则。

信息技术的应用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使用，无论引入何种技术手段，公证服务都应该在《公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进行，技术手段不能代替公证服务，只能作为公证服务发展的助力器。

2. 公证直接性原则

公证直接性原则是指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业务时，须由公证员亲自接待当事人，亲自听取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口头陈述，直接审查公证事项的内容及相关材料，独立做出是否予以证明的判断。也即，公证直接性原则要求公证机构所做出的公证必须是基于公证员“亲自”接触的事实和对象所作出的判断。

技术的发展可以实现简化繁琐的流程的目的，可以减轻当事人的办证负担，比如原本需要到窗口进行申请，可以转变为网上预约，现场缴费可以被线上支付所代替等。信息技术与公证业务的结合使得当事人摆脱复杂的办证手续，“最多跑一次”就可以完成公证事项。但是，技术只能是公证机构实现更好减证便民的工具和渠道，不能成为公证的“主体”。因此，“智慧公证”语境下的公证业务仍需坚持直接性原则，由公证员与当事人双方完成公证事项。

3. 公证安全性原则

公证的安全性原则是指公证机关必须保障当事人的信息安全，在公证信息化的背景下，一方面要保障当事人的数据安全，另一方面要注重系统安全，时刻监测系统漏洞，定期进行维护升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

2.《习近平总书记的网络安全观》，载<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6/0516/c386965-28354614.html>，2018年12月14号访问。

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²

习总书记的这段话体现了信息化与安全的辩证关系，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公证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要注意把好安全关，技术虽然外包给专业的商业公司进行研发，但是数据信息只有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才能接触，做到真正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二、行业内信息资源的共享、融合，与社会信息资源平台的互联、互通

“智慧公证”项目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公证业务流程中，加快公证信息化的推进步伐，不仅有利于本行业内信息资源的共享融合，而且对于全社会信息资源平台的互联、互通具有深远意义。

（一）实现行业内信息资源融通，促进行业共同体建设

目前，全国公证机构 2965 个，各地公证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差异较大，对信息的收集整理运用能力不一，各公证机构各自为营，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易造成人财物资源的浪费。因此，利用新技术建立统一的共享数据库，有利于加强公证行业内的信息资源融通，打造公证行业共同体，以共同体力量推动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

以公证档案信息为例，公证档案是当事人在公证活动中留下的重要信息资源，包含当事人身份信息、婚姻财产状况等宝贵信息资源，同时公证档案完整反映了公证人员的办证流程，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该公证人员办证质量的优良程度。当前，绝大多数的公证机构仍旧采取纸质化公证档案的归档方式，不仅占用较多的空间进行储存，负担高额的场地费、保管费，而且实物卷宗查阅困难，难以获取有效的信息资源，而且不利于及时通过对公证档案进行分析，进而有效提升公证人员的办案质量。因此，将纸质公证文书电子化，建立

统一的公证业档案数据库，开发数字化公证档案系统，区分行业内公开与对外公开，各公证处可以依据开放权限，对数据库内的可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询，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是“智慧公证”语境下信息化工作创新的重要举措。

在深入实践“放管服”理念的引导下，上海市公证协会以应用为导向，创新法律服务模式，让数据高速跑路。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卢湾公证处、松江公证处等首先推出数字化公证档案系统，集档案收集、档案管理、档案利用、系统设置于一体，利用 OCR 等先进技术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并对数据进行分析运用，形成了从纸质数字转化到内部公证人员检索、阅读和对外设限平台专属用户阅读的整体架构。上海市所有公证处也陆续完成了数字化公证档案系统的建设工作，在各公证处档案数字化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全市统一的数据库，实现数据高速跑路。

统一的共享数据库不仅包括数字化公证档案系统，纸质档案数字化是建立共享数据库的前提，实践中更为重要的是探索如何进一步优化整合现有的资源，让已有的数据发挥更大能效，更好地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公证行业落到实处。国际公证联盟副主席、中国公证协会会长郝赤勇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国际公证联盟亚委会第八次工作会议开幕致辞中指出，目前我国公证业务从遗嘱、继承、委托等传统民事类扩展到金融、不动产、公司事务、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公证服务全面介入国家经济、社会、文化以及人民群众生活各个方面，公证行业已经成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力量。统一数据库的进一步建设需要结合公证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公证质押与抵押数据库等。同时，要让共享数据库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注重社会效益，建立公证员资料库，将公证员的评价体系与公证案件的服务质量相对应，更好地督促公证员提升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满意。

在分类建设应用共享数据库的基础上，促进全市公证信息资源的融通，推动公证行业共同体的建设，有利于各

3.《一次卓有成效的亚洲公证界盛会——国际公证联盟亚委会第八次工作会议全景回顾》，载<http://www.6408.com.cn/dynamics-general-2/general0006.asp?no=261&typeid=2>，2018年12月13日访问。

个公证机构之间加强沟通合作，有利于公证员之间相互学习借鉴，有利于加强公证资源的利用效率。更为重要的是，可以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调动资源、提高效率，让人民群众多受益，更好地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二）促进社会信息资源联通，服务现代化建设大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以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³ 公证信息化建设不仅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信息资源联通，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

1. 利用公证信息化积极参与人民法院辅助事务

公证活动可以为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裁判依据，促进审判活动依法高效进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可以不经诉讼直接成为人民法院的执行依据，减少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公证制度具有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等功能，是社会纠纷多元化解决的基础性司法资源，可以成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的重要承接力量。⁴ 在当前“智慧公证”的语境下，首先，公证机关可以给予法院“赋码查询”的权限，了解相关当事人的真实信息，为法院更好地做出公正裁决提供可靠依据。其次，在送达与执行方面与法院加强合作，在数据库中引入可强制执行的公证文书库，提高相应业务能力，使出具的执行证书与法院系统可以直接对接，节省司法资源。最后，公证机关可以与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相提供有效的信息核实手段，避免司法资源的重复使用与浪费，如互相查阅相关案件的文书，建立风险互通机制等。

2. 利用公证信息化建设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的倡议，与丝路沿途国家分享优质产能、共商项目投资、共建基础设施、共享合作成果、共同谋求发展的重大战略。其中，“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政策的基本内涵，而“互联互通”的基础在于“互信”。公证制度作为一项国际通行的预防性法律制度，具有法定证据效

力、强制执行效力，能够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为各国民商事活动主体架起联通的桥梁，系起互信的纽带。因此，应利用公证信息化的优势，积极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建设。

首先，利用公证信息化优势提升涉外公证的服务水平。公证机关与各管理部门之间进行信息联通、数据共享，减少当事人提供证明资料的压力，简化涉外公证的办理流程，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其次，建立涉外公证法律服务数据库。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同，公证制度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为更好地办理涉外公证业务，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应做好各国法律制度尤其是公证制度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相应的涉外公证法律数据库，提高自身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能力与水平，服务于对外开放的大局。

3. 利用公证信息化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营商环境伴随着企业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企业在开设、经营、贸易活动、纳税、关闭及执行合约等方面遵循的政策法规所需的时间和成本等条件。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优化营商环境是我国当前的重要任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好方法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削减行政程序，缩短办理时间，为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提供更好的优质高效服务必不可少，而关键在于政府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民营企业在公证领域产生许多新诉求，并且要求能够高效便捷地获取公证服务。公证机关应创新公证服务，护航经济发展，结合企业的新需求，建立符合民营企业发展要求的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次性解决企业公证需求，做到公证“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三、加强信息化领域技术研发、有效发挥信息化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对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要作用

（一）公证标准化工作建设的必要性论证

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载http://www.moj.gov.cn/index/content/2017-07/20/content_7250756.htm?node=86541，2018年12月14日访问。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标准化是指对一些复杂的事务或者概念制定可执行的标准以达到统一，使实践有标准可循，从而建立起良好的社会秩序，获得最佳的社会效益。2016年9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的贺信中提到，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从中国古代的“车同轨、书同文”，到现代工业规模化生产，都是标准化的生动实践。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已成为世界“通用语言”。世界需要标准协同发展，标准促进世界互联互通。

公证行业同其他法律服务行业类似，长期以来在办证过程中，公证员的办证经验与业务熟练度对办证的质量高低起着重要作用，公证员往往凭借已有的经验进行执业，但也产生一些负面效应，比如公证业务无标准化流程可循，办证流程相对随意化，当事人对自己的公证业务进度难以把握，导致对公证业务的体验感不好、满意度不高，人民群众对于公证行业标准化措施的出台期待度高。

因此，为提升公证服务效能、简化公证服务流程、改善公证服务体验，实现公证工作发展的速度、质量与效果的统一，上海市公证协会着力推进公证标准化工作建设。目前，协会已经出台了180项《公证办理申请指南》和《公证业务办理手册》，详细区分了公证事项、完善了公证办理清单，将原有的抽象规定转为直接的使用说明，使得人民群众办证心里有底，使得公证员执业有章可循，切实做到公证减证便民，适应了社会新期待，满足了人民新需求，符合了时代新要求。

（二）进一步推进公证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路径

公证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既包括公证业务与公证管理的标准化，也包括公证质量与公证业形象的标准化的提升。

1. 重在实施，提高标准化系统应用水平

实施是标准化的生命线。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标准化的制定解决了“无标可依”的困境，但实践中可能面临“有标不依”或者“有标难依”的局面。任何新标准新规范的制定与实施都需要一定的适应调整期，因为任何标准的达成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是需要被实践反

复检验和不断调整的，才能实现最优效能。

标准化的实施，首先离不开内部运行机制的规范化。将公证业务进行标准化划分的同时，结合公证人员的专业特长和发展需求，实现专业化分工，明确服务标准以及岗位责任。推行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将实施标准化的责任具体分配到个人。其次，建立科学高效的评价机制。出台配合标准化规范实施的配套性文件，对公证人员进行量化考核，以人民为中心，引入当事人评价为重要指标。将评先评优、收入分配以及奖惩体系等与公证服务质量相联系。引导公证员形成正确的执业观念，不断地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与服务质量。最后，在运用标准化的过程中要及时更新改进标准，使标准适应公证业的不断发展，使标准真正落到实处。

2. 加强监管，提升标准化系统服务质量

公证标准化工作的实施与公证质量的有效提高离不开科学有效的监管措施。公证机构要建立起符合自身实际的监管机制，利用技术手段建立起合理的监管系统。将“智慧公证”的全程监管引入标准化的监管考核体系中，实现监管能力的有效提升。

监管的目的是为了标准化工作更好地实施，而标准化工作的有力实施是为了使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增强。因此，对标准化工作的监管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最大程度地提升公证服务效能，促进公证标准化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公证行业信息化与标准化创新工作的开展是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在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指引下，借助互联网新技术，着力打造“智慧公证”项目。在坚持公证业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拓展新思路、实践新办法、开拓新业务，实现行业信息与社会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探索公证标准化工作新路径。深入实践“放管服”改革，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公证服务，使得公证服务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契合，是上海市公证行业不断追求与实践的目标。

（本课题组由陈铭勋、单志、刘彦芸、朱天昊、邵晖、孟宇亮、林怡静组成）

“国际私法中的公证”培训讲座日前举行



3月25日，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举办了“国际私法中的公证”培训讲座，邀请法国公证人玛利亚娜·塞温迪克女士和塞巴斯蒂安·高莱先生就“涉外继承公证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探讨”与“中法公证书的域外使用问题探讨”两大专题进行讲座并开展探讨。本次活动由市公证协会秘书长、中法公证法律培训交流中心中方主任丁闻主持。

在上午的培训环节中，玛利亚娜·塞温迪克女士首先从范围和要件两大方面介绍了用于婚姻财产制度等欧盟条例中的准据法选择规则。玛利亚娜·塞温迪克指出，尽管欧盟未能够一致通过共同规则，但是两个欧盟新条例给予了已婚夫妇等更充分的可预见性，从而使司法安全得到了进一步保障。

塞巴斯蒂安·高莱先生则以“国内法与国际法中的继承公证”为主题进行发言。他详细讲解了法国法和国际私法中的继承规则及继承税务制度，并阐述了公证人在办理继承公证时应承担的职责。在总结发言中，塞巴斯蒂安·高莱指出，在某些场合，侨居海外能令人更自由地处置自己的财产，但应当提早做出准备，提前了解侨居国的法律，而公证人就将在此类继承案件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下午的培训环节中，玛利亚娜·塞温迪克女士借助生动的案例讲解了委托书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分别适用的准据规则。她介绍说，涉外委托书的实质要件受到第27号海牙国际公约和罗马规则的规制，委托书的形式则仅受“罗马-1”

规则的规制。最后，玛利亚娜·塞温迪克女士还说明了在“拉丁公证”体系的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完成的委托公证书之间存在的差别及可能遇到的域外使用问题。

随后，塞巴斯蒂安·高莱和玛利亚娜·塞温迪克分别就公证书的翻译和流通与在座的上海公证员们展开交流。塞巴斯蒂安·高莱认为，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遇到需要翻译的情况，公证员应当找法院翻译名单上注册的具有资质的翻译员担任翻译工作，若当事人因成本问题拒绝翻译，公证员也应该尽到自己的咨询义务。玛利亚娜·塞温迪克则介绍说，其他国家出具的公共性文件在法国使用都需要经过公证，外国的公证书不经认证不影响其效力，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在数次提问互动环节中，上海公证员结合工作实际，从公证实务角度出发提出了各自的疑问，法国公证人根据自身工作经验给出了详细的回答，通过类似的活动对于提升公证实务，保障司法安全非常有益，希望未来双方能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公证行业向前发展。参加讲座的公证员们认为此次活动不仅解开了公证工作中的诸多疑惑，也加深了两国之间对于公证业务和法律适用的了解。随着国际间经济、民事交往不断深入，当事人对公证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变化。而准据法适用复杂、外国法查明不易、各国法律制度不一等因素都加大了涉外公证办理的难度，也对公证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内法与国际法中的继承公证

© 塞巴斯蒂安·高莱(法国公证人)

绝大多数情况下，尤其当死者的遗产超过 5000 欧元或包含一件或者几件不动产的时候，遗产继承必须由公证人介入。

因此，应当在死者去世后迅速联系公证人，以保证遵守纳税的期限，这一点很重要。

一件继承案件需要花费的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案卷的具体情况。一般需要半年时间，这与税务机关规定的依法缴纳继承税的期限相吻合，遗产税根据死者的遗产数量以及继承人的身份进行计算（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每月收取 0.4% 的利息，并且可以追加罚金）。

公证人在办理继承公证中承担什么职责？

公证人将确定谁是继承人。

1. 公证人将制作财产清单，了解遗产所涉及的资产和债务，以便引导继承人酌情考虑接受或放弃继承。

2. 公证人将完成与被继承人相关的抵押和纳税手续。

3. 最后，公证人将介入继承人之间的遗产分配环节。

公证人还可以承担某些辅助性工作，比如：

- 在办理继承事项的整个过程中，支付继承产生的费用
- 收取遗产产生的收入和租金
- 对财产进行估值
- 向税务和社会事务机构进行申报
- 继承人将签署一份任务书，委托公证人办理上述手续，并注明费用。

1. 由公证人制定遗产继承规则

为了制定并核实遗产继承规则（包含各继承人的继承顺位与继承份额），除了被继承人的死亡证原件之外，公证人还需要取得由死者亲属提供的涉及继承的家庭成员的身份情况证明（户口本、婚姻契约及夫妻财产制变更文书、离婚判决书、继承人的民事登记情况材料、分居或离婚判决的副本等）。

死者如果通过遗嘱和配偶间的赠与指定一人或数人接受全部或部分遗产，这些文件也必须提交公证人。

公证人也会查询“中央遗愿数据库”中的数据。

在确定继承规则后，通过继承人的申报、自行提供或被要求提供的材料，公证人将拟定一份公证书。这封公证书能认定每个继承人的身份，确定他们与死者关系的亲疏以及每个人的继承份额。

这份公证书因此成为一份向第三人证明继承人法定身份的工具。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法律简化法”通过之后，公证书只能由公证人办理。

公证书能够证明某一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其可以此对第三方主张权利，取得继承所得的财产（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等）。

在这些常规程序之外，可能需要办理一些特殊的手续：

继承人中如果有未成年人或者（受到监管或者监护）的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能会要求召开家庭会议，来征求监护法官的意见或者得到监护法官的批准。申请法官批准的准备工作由公证人负责。

此外，涉及某些财产（商业资产、农业经营、必须保持运作或者转移运营权的企业）的继承需要办理特殊手续。公证人参与对财产的估值，有时候也需要指定一位专家或重整管理人参与其中。

此外，为了寻找未知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公证人可能需要得到系谱学专家的帮助。后者将展开效果调查，调查持续多长时间，常常是无法预料的。



遗产继承的过程还会受其它因素的影响，比如继承人之间关系的融洽度，财产或者债务的比重，是否存在境外继承人或境外资产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办理继承的耗时长短。

因此，公证人必须首先查明继承适用的准据法，随后确定继承顺位和继承份额，最后才能由继承人在公证书上签名。

法国法中的遗产继承规则

1) 继承人中有子女：如果死者有子女，按照死者是否结婚进行区分。

如果死者在去世时属于未婚或离婚状态，则由死者子女平分死者的全部财产。哪怕死者签署过“同居伴侣协议”，依然适用子女平分死者全部财产的规则，因为就继承而言，与他签订“同居伴侣协议”的伴侣被视为第三人。

死者在去世时属于已婚状态，适用规则就显著不同了。其再世的配偶和子女将依照以下规定继承遗产。

死者的在世配偶可以要求享有死者全部遗产的用益权。在这种情况下，这份财产的虚有权将由其子女平均继承

死者的在世配偶也可以选择继承死者的四分之一财产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其余四分之三财产将由其子女平均继承。

应当指出

- 孩子先于父母去世，这样的伤心事并不罕见。比如马丁先生是鳏夫，有两个儿子，名字叫雅克和保罗。保罗已经离世，留下两个孩子。因此，马丁先生的遗产一半归属雅克，另一半

由保罗的两个孩子继承。

- 私生子女（为同居所生）或者婚外生子女（为婚姻存续期间与非配偶所生）一旦得到承认，便拥有与婚生子女（为夫妻所生）同样的继承权。

- 被收养的孩子有继承相同份额的权利。但是在税务方面要区别两种情况：

- 被完全收养的孩子等同于婚生子女
- 如果孩子属于简单收养，从税务角度来看，他被视为外人，其所得遗产必须缴纳 60% 的遗产税。

某些情况除外：

- 死者再婚后，收养自己新的配偶的孩子。
- 被收养的孩子未成年之前，由死者至少抚养了 5 年以上（或者在孩子未成年时和成年后，至少抚养了 10 年）。如果收养者在被收养者未成年期间去世，则视为符合条件。

被收养的孩子在未成年期间，至少得到 5 年的照顾和救助。

2) 继承人中没有子女：如果死者没有子女，也根据死者的结婚状况，酌情采用准据法。这时候需要考虑死者可能会有亲属。

– 死者已婚

- 死者已婚且他的父母双方均再世：
再世的配偶继承一半财产的所有权，
另一半财产由父母平分继承。

- 死者的父母一方再世：
再世的配偶继承四分之三财产的所有权，
其余四分之一归在世的父母一方继承。

- 死者的父母均不在世：
再世的配偶继承全部财产的所有权，但不包括死者通过赠与或继承获得的其父母的动产和不动产。如果这些财产依然包含在死者的遗产里，死者的兄弟姐妹（或者他们的后代）可以继承这些财产的一半。

– 死者没有结婚

死者的父母均再世

死者有兄弟姐妹：父母分别继承财产的四分之一，其余的一半财产在其兄弟姐妹之间分配。

死者没有兄弟姐妹：父母分别继承一半财产。

- 死者的父母一方还在世：

死者有兄弟姐妹：父母在世一方继承四分之一财产，其余的财产在其兄弟姐妹之间分配。

死者没有兄弟姐妹：父母在世一方继承全部财产。

- 死者的父母均不在世：

死者有兄弟姐妹：财产在其兄弟姐妹之间分配。

死者没有兄弟姐妹：父母双方的旁系各继承一半财产，然后在旁系亲属中平均分配（叔舅阿姨的继承顺位优先于堂（表）兄弟姐妹）。

重要提示：如果死者的某位兄弟或姐妹已经去世了，则由其子女，即由死者的侄儿、侄女、外甥、外甥女代位继承他（她）的遗产份额。

以上是民法典规定的继承人的法定顺位。但是要注意的是：被继承人可以在自留份和特留份允许的范围内通过配偶间赠与或者遗嘱改变遗产的分割方式。因此，公证人有义务进行大量的核查工作。

还有一点很重要：直系继承人（子女）放弃继承的时候，其份额归他（她）的“代表”继承，就是归他（她）的子女，如果没有子女的话，归他（她）的孙子、孙女继承。在没有“代表”的情况下，他（她）的份额由其他继承人按各自继承比例分配。这条规则也适用“旁系”继承：死者的侄儿、侄女、外甥、外甥女可以“代表”他们的父亲或母亲（死者的兄弟或姐妹），如果后者放弃继承的话。

由此可见，公证人在咨询建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国际私法中的遗产继承规则

当一个人决定赴海外继续职业生涯或者去阳光明媚的国度享受退休生活的时候，常常不会考虑身后继承的问题。但是，侨民的遗产继承在法律和税务层面可能比较复杂。与法国国内的遗产继承相比，更有必要未雨绸缪，提前做好跨国继承的准备，以便遗产能够按照死者的遗愿得以处分，使继承人免除难以承受的税款负担，公证人的专业服务显得必不可缺。

被继承人去世后，公证人应当查找运用国际法范畴内的准据法，如果找不到国际准则，则应当在国内法范畴内的国际私法中查找准据法。

如果死者立过遗嘱，继承将按照遗嘱的安排办理。如果

死者未立遗嘱，他的遗产将按照准据法的规定进行法定继承。

我们以约翰尼·哈里戴的遗产继承为例，这是一件轰动一时、上头版头条的案例。法国的法定继承包含一些条款，限制当事人自主处分自己财产的自由。尤其是特留份条款，禁止你子女继承遗产的份额。在法国，不得通过遗嘱减少特留份。

此造成了约翰尼·哈里戴的子女与约翰尼·哈里戴的妻子之间的分歧。约翰尼·哈里戴的子女向法国法院起诉，要求适用能够保护他们的法国法，而约翰尼·哈里戴最后一位妻子则声明约翰尼·哈里戴生前在美国定居，在此层面上，美国法律允许他在遗嘱中自主安排本人的财产继承分配，即本案中财产全部归这位妻子继承。

在“跨国”继承方面，对于2015年8月17日之前发生的死亡，应适用法国法中的国际私法规定。而法国法律设立了分割制度，无论财产地处何方，针对不动产的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针对动产的继承适用死者最后居住地法。

对于发生在2015年8月17日之后的死亡，应当根据欧盟继承条例（2012年7月4日第650/2012号文件）来确定准据法。该继承条例规定，不区分动产或不动产，继承应适用的准据法为死者最后经常居住地法律。欧盟规则的主要贡献在于规定了适用于全部财产单一法律，无论财产的性质（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财产的所在地。

鉴于这部条例的普遍适用性，准据法可以是该条例的成员国（欧盟25个成员国中的一员）的法律或者是第三国家的法律（这种情况下，应当仔细分析国际私法的规定，尤其是是否可以适用第三国的反致规则）。

如果死者没有订立遗嘱，也没有指定支配其遗产的准据法，继承将适用死者生前最后的经常居住地法。

因此，如果侨民住在国外去世，他将服从于侨居国的无遗嘱（法定）继承规定管辖，然而每个国家的无遗嘱（法定）继承规定不尽相同，有些国家的法律体系规定了特留份，有些则不予承认，某些国家格外重视死者的子女，另一些国家则偏重于保护在世的配偶，损及子女的利益……因此（公证人）需要了解被继承人侨居国的法定继承规定，以避免不利的后果，因为倘若死者没有立下遗嘱，继承人需要接受依据准据法中法定继承规定进行遗产分配的结果。



会后中法双方交流

上述规则有一个例外，如果死者与某个国家有密切联系，且密切程度明显超过生前最后的经常居住国，这时候可以破例适用该国的法律：比如，一位法国侨民，通常与家人住在法国，他的全部财产也在法国境内。他受雇主派遣去瑞士的子公司工作，为期半年，在完成使命即将回国的前几天，不幸在伯尔尼去世。负责办理继承的法国公证人可以认为此案应当适用法国法处理继承事宜，因为法国法律与死者的关系，显然比瑞士法律更为密切。

欧盟继承条例使得立遗嘱人有机会按照本国法处分自己的遗产，只要在遗嘱中做出对准据法的明确选择就行了。这种情况下，遗嘱的实质有效性将根据他的本国法进行判断。因此，法国侨民即使身处海外，也可以选择适用法国法。因为继承条例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特征，当事人可以选择其成员国的法律（规则的成员国）或者第三国的法律。

如果立遗嘱人没有在遗嘱中指定继承适用的准据法，在这种情况下，遗嘱的实质有效性将根据他生前最后居住国的法

律进行判断。因此，在美国旅居的法国人所立遗嘱的效力将根据美国法律来判断。

欧盟继承证书

欧盟第 650/2012 号继承条例适用于具有涉外性质的继承，即包含一个或数个涉外因素（财产位于不同的成员国境内，居住地、尤其是继承人的居住地等）。如果没有涉外因素，则不必制作欧盟继承证书。更确切地说，这份继承证书只有在制证国以外的成员国（不包括丹麦、爱尔兰和英国）使用时，才有必要制作。

法国公证人必须查阅法国公证发展服务协会的登记簿，确保此前没有颁发过同样的证书。

欧盟继承证书旨在证明某人参与遗产继承的资格。因此，这是一份证明继承人和其他继承相关人员身份的独立文书（参见继承第 63 条）。可以用来证明每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法律地位和 / 或权限，他们分别获得的财产份额或者一份或几份具体财产的归属情况。

法国公证人制作欧盟继承证书的国际权限受到一定的限制。欧盟第 650/2012 号继承条例第 4、7、10、11 条确定的管辖规则列举了公证人权限的要点，公证人收到制作欧盟继承证书的请求后，必须确定自己是否有出具该证书的国际权限。

为欧盟条例独创的欧盟继承证书，是一种具有公示性的决定。条例依据其特有模式，明文规定了该证书在欧盟内部的流通模式（参见条例第 72-1 条，该条款指出，“任何有权申请证书之人可以对颁发证书的机构依据第 67 条规定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

欧盟继承证书的制定不要求继承人或见证人到场。因此，公证人在收到制证申请后做出的决定可以被提出异议、修改或者撤销。

以下人员能够申请办理证书（参见条例第 63 条）

- 对该继承案件享有直接权利的继承人、受遗赠人
- 需要在另一成员国行使其职能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

法国公证人有义务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方式保管欧盟继承证书。在保管证书方面，建议公证人对以下两种材料进行区分处理：

- 对于欧盟继承证书、证书的修改稿以及法定附件，应当用保管公证书原件一样的方式进行存放；
- 对于办证过程中的材料（即公证人用于填写欧盟继承证书的材料）应当与普通材料一样，保存在继承案卷中。

关于证书的登记问题，欧盟继承证书由法国公证发展服务协会负责登记成册，强烈建议法国公证人到法国公证发展服务协会登记自己出具的继承证书。

欧盟继承证书的原件长期有效，但是与原件相符的副本有效期为半年，必须在副本上注明其失效日期（条例第 70 条）。

在经请求且满足纠正、修改或撤销之条件时，公证人应当首先在该继承证书上注明这些纠正、修改或撤销。然后，他有义务及时通知所有收到与原件相符之副本的人，以便他们了解继承证书所含的瑕疵，并请他们寄回原先颁发的副本。

同样建议在法国公证发展服务协会的证书登记簿上注明这些纠正、修改或撤销情况。

概括一下，公证人需要做些什么？

- 在建议咨询方面
 - 接待各种潜在的继承人
 - 制作证明继承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材料
 - 告知继承人承认继承人的法律地位不等于接受继承遗产
 - 告知继承人他们在听取对死者财产深入研究的汇报之后，可以选择接受或放弃继承。
- 在法律方面
 - 研究、分析被继承人的遗愿，确认继承适用准据法
 - 分析各种行政文书（继承人、死者的身份材料，遗嘱，婚约等），制定继承人名单及其继承份额
 - 出具确凿无疑、能对抗任何人的公证书。
- 在行政方面
 - 核实被继承人处分遗产最后的遗愿，核查是否存在遗嘱
 - 核实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全部材料
 - 向被继承人死亡地市政厅民事登记处提交公证书证明

2. 由公证人制作完整的财产报告

公证人必须制作一份完整详细的被继承人财产报告，以便向即将表示接受或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告知真实情况。

为了制作这份包含资产和债务的报告，继承人必须向公证人提供下列材料，如果继承人不提供，公证人可以直接取证：

- 产权证，即那些使他单独或者和配偶一起成为不动产所有人的公证书
 - 每处不动产的估值
 - 银行账户的余额（支票账户、储蓄账户、证券账户……）
 - 包含其他动产及其价值的清单（车辆、船只、马匹……）
 - 死者单独或与配偶共同拥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价值
 - 可能存在、没有被人寿险覆盖的当前贷款余额
 - 可能存在的债务凭证
 - 死者生前所作的担保清单
 - 各种应缴的税款清单
 - 死者可能领取的、需从遗产中扣除的社会救济金

这份报告完成后，继承人将表示接受或者放弃继承。实际上，继承可以有三种形式：完全继承、放弃继承和以所得遗产中的净值为限的部分继承。根据不同的选择，继承人偿还死

者债务的义务以及履行的手续也会相应变化。

完全继承时，继承人获得各自的遗产份额，并承担在他们获得的继承权范围内偿还死者债务的义务。

如果事后发现一笔巨大的债务，可以提交至继承上诉法院，如果有正当理由表明，继承人在接受继承时不知道这笔债务的存在且偿还这笔债务可能会严重损害继承人的财产，如果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继承人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债务。

自继承人获悉存在这笔债务之日起 5 个月之内，必须向上诉法院起诉。

以所得遗产中的净值为限部分继承的方式，意味着继承人只用支付不超出死者遗产价值的债务。因此，他获得自己那部分遗产的份额，而不必支付超过遗产价值的债务。继承人的个人财产不会受到被继承人债权人的威胁。

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他将被视为从来就不是继承人；他不会获得任何财产，反过来也不用偿还死者的债务。但是作为死者的长辈或后代，可能要根据他们的经济能力，参与支付死者的丧葬费。

无论选择哪种继承方式，都必须在继承程序开始 4 个月之内做出表示。4 个月之后，如果继承人尚未做出决定，以下人员有权要求继承人做出选择：遗产继承的债权人、共同继承人、顺位靠后的继承人（顺位靠前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时，可以依次继承）、国家。继承人有两个月时间做决定或者向法院申请延期，否则将被视作以完全继承方式接受继承。

如果无人要求继承人做选择，该继承人做出意思表示的最长时效为 10 年。超过 10 年，将被视为放弃继承。

继承人接受完全继承之后，不能放弃继承，也不能以所得遗产中的净值为限的接受继承。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中的净值为限的接受继承之后，不能放弃继承，但如果发现转归的遗产价值大于负债，他可以以完全继承方式接受继承。

继承人拒绝继承之后，还可以改变想法，决定选择接受完全继承，前提是在此期间没有任何继承人（或者国家）取得这笔遗产，并且该决定应在继承开始后的 10 年内做出。

在继承人做出选择之后，公证人可以着手准备下列继承文书：

● 继承选项文书

在这份文书中，如果死者的子女为婚生子女，在世的配偶应选择取得全部财产的用益权或者四分之一财产的所有权。

如果在世的配偶享有夫妻间赠与，该配偶同样应当告诉公证人，自己选择继承全部财产的用益权、四分之一财产的所有权和四分之三财产的用益权、或者根据子女的数目选择继承部分财产的所有权。

主要住宅的终生使用权和居住权也要在这份文书中写明。

● 动产清单

动产清单由公证人单独或者在一位拍卖估价师协助下制定。

在某些场合，尤其出现无行为能力继承人（未成年人、特殊困难人士……）或者继承人只同意接受遗产中的净资产，俗称“接受限定继承”的时候，必须制定动产清单。

● 不动产证明书

不动产证明书或者产权证明书也是一份必须出具的文书，以保证不动产权进入不动产档案。

● 遗产清算

遗产清算是确定每个继承人继承权的必不可少的步骤。这个环节通常比较复杂，尤其面临数份家产、财产赠与或者重组家庭的情况。

完成遗产清单之后，可以制作用于法定税务程序的继承声明，继承人在死者去世 6 个月之内，应当向死者最后住所税务局声明各自继承的遗产份额。该声明将作为计算应纳税遗产税的基础。

3. 由公证人办理抵押和税务手续

– 制定不动产证明，并在不动产管理处进行公示公告

– 起草继承声明，必要时在死者去世 6 个月内向税务局缴纳继承税

– 申请延期或者分批缴纳继承税

国内法中的税务制度

作为死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除非有例外情形豁免（配偶和经过登记的伴侣），可能被要求缴纳继承税。

需要经过几个步骤来确定继承税的金额。

公证人清点死者的财产、扣除债务之后，确定每个继承人的继承份额。然后扣除每份遗产的减免部分，按税率表算出每份遗产的应缴税额。

继承税由公证人在注册继承声明时计算，通常在去世6个月之后缴纳（如果在外国去世，纳税期限为一年）。可以申请放宽纳税期限，条件是提供担保（比如不动产抵押）并支付利息。

两种体系并存：

— 如果继承的遗产包含某些仅有虚有权的财产时，可以延期纳税，

— 分批纳税（在1至3年内分批缴纳）。

如果涉及企业的转移，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在5年内延期纳税，5年后再分批纳税，为期10年。

公证人按照继承人顺位，并考虑先前可能发生过的赠与，确定每个继承人的税额。

如前所述，确定每个人的继承份额时，应当考虑到几个因素：比如法定继承的规则（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和继承权限），必要时也要考虑死者的遗嘱或者已经接受的赠与。

继承份额的税金减除之后，按照累进税率制计算应该缴纳的税款：应征份额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适用各自的税率。

税务机关计算减免税额以及应该缴纳遗产税的时候，会把死者生前给付的赠与考虑进去。

然而，这份税务报告不适用下列赠与：

— 死者15年以前给付的赠与（适用2012年8月17日之后开始的继承），

— 家人之间的金钱赠与，前提是在赠与的次月予以申报。

国际私法中的继承税务制度

跨国继承从民事的角度来看，案情可能很复杂，而且税务方面的难度也不小……

就纳税而言——法国称之为“继承税”，应该由继承人承担——问题更为棘手。因为不仅仅是2个国家，而是至少有4

个国家可能对继承人获得的财产征税：死者生前最后的居住地所在国、国籍所在国、一个或几个继承人的居住地所在国、一件或几件继承涉及的遗产所在国。

很多国家，包括法国，保留在所有场合征收继承税的权利。因此，如果部分遗产位于法国境内或者继承人是法国的纳税人，则遗产继承在法国必须纳税，至少部分纳税。

当然，每个国家的纳税条件和税率不同，即使在欧盟内部也是如此。如果继承人住在法国，他们已经在另外一个税率低于法国的国家缴纳部分或全部的遗产税，法国税务机关将要求他们补交纳税差额。绝大多数国家间签订的税务协定都得出令继承人十分沮丧的结论：依据两国中较高的税率进行课税。

因此，继承人有被迫承担最高的税率，乃至被双重征税的风险。

原则上，死者的定居国有权对死者去世之日的财产进行征税。但是法国对本国境内财产征税持保留态度。如果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法国定居，而且在被继承人去世前10年期间至少在法国定居6年，情况也是如此。

这就可能导致两个国家对死者财产进行双重征税。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法国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协议，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法国应缴的税款中扣除已经在他国缴纳的税款。

比如：某先生在意大利去世，他在意大利定了10年，在那儿拥有一套住宅。他在法国也拥有一座房屋。他的女儿为其继承人，女儿一直定居在法国。依据法国—意大利协议规定，不动产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国纳税。因此在意大利境内的财产继承将在意大利纳税。同样，按照两国协议，意大利可以对法国境内的房屋开征继承税，不过同样要在应纳税款中减去已经在法国缴纳的税金。

由此可见，在某些场合，侨居海外能够令人更加自由地处分自己的财产。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应当提早做出遗产继承的准备，提前了解法国以及侨居国的法律。可以借助遗嘱、赠与、分割赠与或产权分割等法律手段，提前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财产。公证人将在此类继承案件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网红”公证员忻凌娜： 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人生

◎谢珊娟 赵芳

2019年2月12日，上海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公布了20位上海“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候选人（群体）名单，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二级公证员忻凌娜是入选候选人中唯一一位公证员。

忻凌娜历任上海市公证协会女公证员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优秀公证员”称号，在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举办的首届全国公证队伍岗位培训知识竞赛中荣获个人风采奖。

去年3月11日，《解放日报》头版刊登了“公证员背着电脑‘追’竞标”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让忻凌娜成为了公证圈“网红”。

从业26年来，她一直坚持“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的理念，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人生。



机缘巧合，与公证结缘

忻凌娜曾就读于上海大学法学院，1993年，临近毕业时，忻凌娜放弃去法院工作的机会而选择到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实习。在当时，公证对绝大部分人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就连大学法学课程中也没有公证方面的相关内容。但对于喜欢挑战的忻凌娜而言，进入公证处正是基于对行业的新鲜和好奇。而这一投入，就是26年。

初入公证行业，忻凌娜跟着杨浦区公证处的资深公证员学习知识、接待群众。当时与忻凌娜同期实习的还有6人，实习结束后，只有她顺利通过了面试。1995年，忻凌娜参加由司法部直接出题、统一组织的公证员资格考试，顺利取得公证员资格；1998年取得中级公证员职称，成为当时

公证处年龄最小的中级公证员；2007年忻凌娜带领上海公证代表队参加首届全国公证队伍岗位培训知识竞赛，获得团体二等奖和“个人风采奖”；2012年获“上海市优秀公证员”称号；2018年被上海市司法局授予“人民群众最满意的新时代司法行政人”称号……在他人看来，忻凌娜这一路走来顺风顺水，但只有她自己知道，这背后离不开热爱和努力。

“每天都和很多老百姓接触，我非常喜欢这份自主性强、接地气的工作，也很享受可以尽情发挥自我的工作环境。公证案件虽然繁琐，但越是钻研，就越觉得有趣。”谈及为何选择公证行业时，忻凌娜不带思索地脱口而出，而正是这些很实在的想法和感受支持着她坚持到今天。

筚路蓝缕，与公证处一起成长

忻凌娜很享受每天都能不断学习和接受新挑战，面对新事物，她总是很乐意去尝试和创新。

90年代，公证处的各类合同没有固定统一的模板，笔录、合同都由公证员手写完成，费时又费力。处在这一大环境下的忻凌娜时常想，如何才能提高公证处的工作效率？

1995年杨浦区公证处公证员内部调整，学习能力强的忻凌娜被派到涉外组学习，每当遇到疑难问题，她都会虚心向老师们请教，了解如何办理公证、应该注意哪些事项。在老师的指点和自己的摸索中，忻凌娜以身示范，将一类案件的办证规则、所需材料、注意事项等内容整合起来形成范本，把个体经验转化为团队经验，供同事办案时参考，也为以后的工作提供了方向。

1996年左右，房地产业发展，随之而来的是对个人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公证需求，当时作为试点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杨浦支行寻求忻凌娜的帮助，她从零开始，不断探索，翻阅了国外楼花按揭的有关资料，与银行交流磨合，在相关合同模版的基础上草拟了基本的办事流程，不仅为以后客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提供了便利，更是为后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面铺开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开展提供了参考。

杨浦区是旧区改造任务比较重区，动拆迁项目会遇到不少强制拆迁的情况，而强制拆迁就离不开证据保全公证。

每每公证处在进行此类证据保全时，不仅要符合司法部关于时间、流程等方面的严格规定，还要面临老百姓强烈的抵触情绪。忻凌娜和她所在的杨浦公证处，积极探索，规范财产清点方式，忻凌娜起草了为办理司法强迁一整套操作指引。比如在清点财产过程中，公证员会提前对贵重物品进行清点，单独列出，再对其他物品进行清点打包搬运，这种分类清点、有所侧重的方法为行业提供了借鉴，近两年杨浦公证处关于强制拆迁方面的投诉几乎销声匿迹。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忻凌娜把一些常用的笔录做成电子模版，供大家使用，得到了同事的一致好评。忻凌娜用互联网的技术赋能给公证行业带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能耗以及更智能的应用。杨浦公证处于2016年成为上海市“智慧公证”试点单位与公证处办证速度远远高于其他部门，电子模版的推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之后，每每遇到新合同和新业务，公证处的领导都会放心地把任务交给忻凌娜，让她与当事人接触，草拟合同，再反馈给领导做点评。“那个时候，我们什么材料都没有，完全是从零开始。写模板、处理业务的时候需要我不断试探，一个个去摸索。”回忆起那段摸着石头过河的经历，忻凌娜感慨万千。

很多人青年公证员经常问忻凌娜如何成为一名优秀公证员。“青年要不断学习，敢闯敢拼，把法律思维与办证规则相融合，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钻研新一代公证业务。初任公证员要把所有公证事项都熟悉一下，知道每个公证的规则和基本原则，再去钻研自己的兴趣爱好。”忻凌娜说。



认真勤勉，用极致口碑提供服务

忻凌娜一直把“求精细、求严谨、求细节，用极致口碑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宣言，在办理公证案件时，勇于挑战，敢于担当，用细节检验工作质量，用细节检验服务水准。说到忻凌娜的认真勤勉，就不得不提她背着电脑追竞标的经历。

2018年2月某天，忻凌娜接到建工集团的求助电话，该公司急需办理京港澳高速相关标段的施工招标所需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公证，由于招标方从购买标书到提交招标预审文件只给了他们7天时间，该公司已经被一个又一个类似“来不及”的电话拒绝。

忻凌娜获知企业亟需后，当即作出“今天办，明天拿”的承诺。为了和时间赛跑，忻凌娜从接到电话的那刻起，就调整工作安排，她一边利用去该公司的在途时间核实材料，一边与助理携带办证所需设备赶往该公司，利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议休息的时间，运用她娴熟的办证技巧，上门办理相关公证手续。第二天也就是建工集团提出公证申请的次日，“滚烫”的公证书就送达该公司工作人员手里。收到公证书的那刻，该公司激动万分，对公证机构能如此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以实打实的行动将公证服务做到位，做到企业的心坎上，给予了高度评价及由衷感谢。

在公证行业默默奋斗26年，忻凌娜对各项公证事项都有一份熟练和从容。每当当事人有困难的时候，她总是给自己加压，最大限度地去节省当事人的时间。

除了办理公证证明，忻凌娜还练就了一双辨别真假是非的“火眼金睛”。一天，一位当事人到杨浦公证处办理公证，忻凌娜发现其与个人信息中的照片略有不同。面对忻凌娜的疑问，当事人说自己不久前动了一次大手术，体型的巨大差异是由这次手术造成的，并把胸口的刀口给公证员们看。这听起来似乎合情合理，其他公证员也深以为然，但忻凌娜总

是觉得不对劲儿。她询问了当事人结婚的时间、配偶的情况，发现当事人对答如流，这更加重了她心中的疑惑。

次日，忻凌娜询问了他的婚姻状况，他却含糊其词，模棱两可。原来，他还有一个同胞哥哥，他冒充了当事人前来办理公证。其实，忻凌娜没有火眼金睛，能够辨别真假善恶全靠求精求细的工作方式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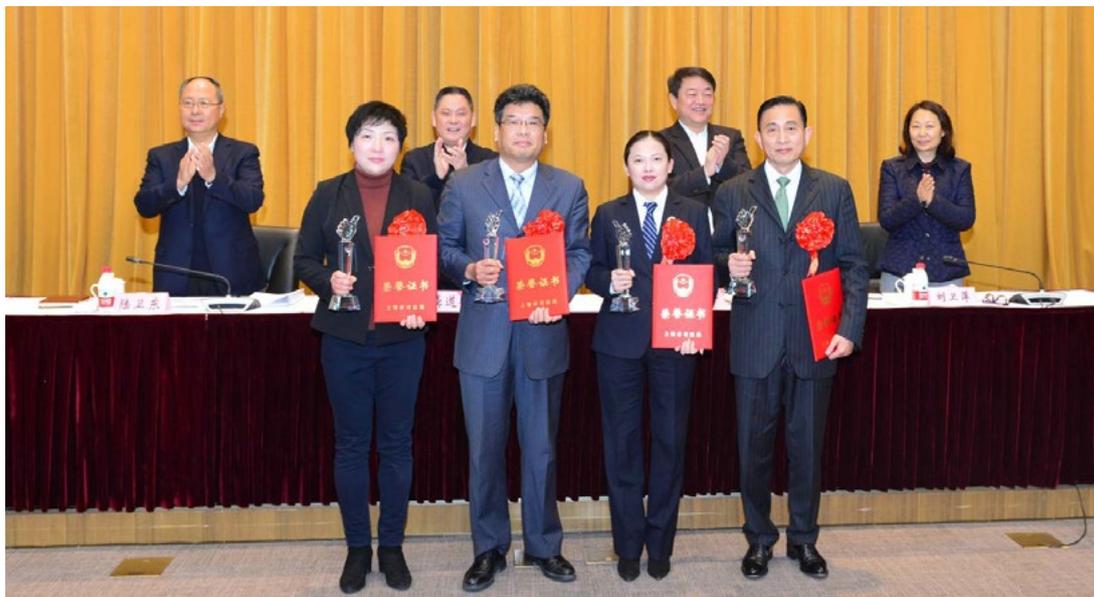
辨法明理，让公证更有温度

贴近当事人的所思所想，把公证办得更有“温度”，这是忻凌娜长期以来坚持的办案总结。

90年代，日本一家眼镜公司要在杨浦施工建厂，日方要求杨浦公证处对施工合同进行公证，刚工作不久的忻凌娜承担了这一任务。建筑工程晦涩深奥，忻凌娜开始疯狂学习、草拟合同、修改文本。她的努力赢得了日方的认可，日方拟定招聘劳动合同时也要求忻凌娜把关。劳动合同审核中，忻凌娜发现公司怕员工把眼镜夹带出厂，要求对员工搜身，这与国内法律是冲突的。面对忻凌娜的反对，日方说“我们律师没有提出这条不合适”，但忻凌娜立场非常坚定：“这条规定侵犯了人权，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是绝对不允许的。”经过一系列解释，日方最终不得不去除这一规定。

曾有一位居民拿着祖母过世的证明来找忻凌娜，代理其





身患精神疾病的父亲申请继承其祖母的住房，用于为亲筹钱治病。忻凌娜在审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该居民的父亲并非独子，过世的祖母还有另外两次婚姻，并育有多位子女还有建立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对于这些情况申请人表示真的毫不知情，一筹莫展。这个时候公证无法办理，案件似乎也应当到此为止，但忻凌娜偏偏“多管闲事”，她和公证处调查人员利用仅有的线索向公安机关求助，通过同名同姓的人员年龄比对，查找原始户籍迁移资料，最终抽丝剥茧找到了其他遗产继承人，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上门说法时还吃了多次闭门羹。

整件案子历时3个月，经过不懈努力，其他遗产继承人最终签署了放弃继承权声明，患者得到了治病的救命钱。该监护人还特地向公证处送来锦旗。在忻凌娜看来：“有群众不理解一个民事公证为什么要办那么久，我们要对群众负责，确保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所有内容都是无懈可击的，所以才花那么长的时间去仔细地做好一件事。”

在工作中，再平凡的小事，忻凌娜都坚持做好。“当事人有需求，我是不会推辞的。有的当事人办理公证时情绪会很激动，我就安静地听他们讲，讲完以后看公证能为他们提供哪些服务，将公证办得更有温度。”公证事项办完以后，

很多当事人都和忻凌娜成了好朋友，家中或朋友遇到问题，会向她咨询。

自2008年以来，忻凌娜共办理案件2万多起。杨浦是人口大区，公证数量也在上海名列前茅，出于对杨浦公证处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的认可，很多从杨浦迁到外地的居民会回杨浦办理公证。

如今，忻凌娜依然坚持在一线工作，除了窗口服务、接待合作单位、证据保全等正常业务外，忻凌娜还挑起了草拟公证规则、公证指南，培训新人的重担。工作之余，忻凌娜会到街道、居委会进行普法宣传，去老干部局进行法律咨询。作为优秀公证员的典范，忻凌娜是这样理解公证员这一职业的：“公证员其实是法律的宣传者，负责让老百姓理解法律、接受法律，并调解他们的纠纷。老百姓咨询的过程也是普法的过程，我要尽自己的努力去做好这个法律宣传者。”

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会有不同的身份变化，但总会有一些原始的东西沉淀在人生中，成为每个人生命中最珍贵的底色。26年来，忻凌娜一直无怨无悔地坚守在公证工作第一线，踏踏实实地做好每一件事，用赤诚的心诠释着一个模范公证员的形象，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人生。

（本文作者系律新社记者）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公证权性质之浅谈



——基于公证体制机制改革背景下的思考

◎ 许永良 盛少伟

随着我国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制的全部完成，公证机构将真正全面转型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我国公证权的性质势必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统筹研究律师、公证等工作改革方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便捷”。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指出“要扩大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激发公证机构活力”。司法部部长傅政华指出“要进一步落实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政策，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以改革激发活力，以改革破解难题，通过改革全面提升公证服务水平”。在此公证改革政策背景下，对公证权性质的准确界定，即深入探讨公证权的特殊内涵属性，对深化我国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及公证领域的“放管服”落实，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近现代中西方有关公证权性质的历史逻辑

（一）现代我国公证权性质的几种界定

建国初期我国的公证工作处于初创阶段，前期主要由人民法院管理，后来由司法行政机关领导，1959年后新中国公证事业进入了第一个低谷¹；该阶段，公证权的性质应属于国家权力。文革后，司法制度得以恢复重建，公证工作慢慢也步入正轨并得到了长足发展。沿用计划经济时代的惯性思维，我国现代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公证权的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种界定：第一种观点认为公证权属于国家行政权。²该观点从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三条出发，认为公证机构是国家公证机关，并受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

第二种观点认为公证权属于国家司法权。该观点认为公证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具有司法权的属性，其本质属性是依法行使国家证明权的一种司法性的证明活动。³第三种观点认为公证权属于国家证明权。⁴

上述三种观点都是基于特定经济社会条件下的公证权所具有的某一方面的特性而得出的结论，难免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事物的变化最终产生解释偏颇甚至不合时宜。譬如随着原来行政体制为主的公证机构改制的完成，现转变为事业体制、公证员合作制和其他体制并存的三元模式，⁵认为公证权属国家行政权性质的观点将不合时宜。从公证机构的公证事项抑或是公证事务来看，公证机构最终的产品主要是起到证明、服务、沟通、监督的作用，仅有个别的公证事项（如继承权）

1. 蔡煜，《董必武与新中国早期公证事业发展》，载《上海公证》，2016年第4期（总第75期）。

2. 王连昌，《行政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3. 余光辉，《〈公证法〉（草案）若干问题的思考》，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5期。

4. 汤维建，当议独立的国家证明权[J]。《法学家》，2006（2）。

5. 据司法部2018年3月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底，全国公证机构3942家，其中事业体制公证机构2850家，占96.9%；合作制公证机构41家，占1.4%；其他体制公证机构51家，占1.7%。另外，至2018年底合作制公证机构已增加到了85家。

有确权的司法裁判属性，如果将公证权径直界定为国家司法权实属不妥。当然国家证明权的观点有其合理性，较直观的表述了公证权的属性，但其对权力的内涵并未进行深刻的论述，不能适应我国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实践的需要。

我国现行《公证法》第二条规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该规定对公证活动的主体和内容作了一般性的描述，并未对公证权的性质进行法律界定。

（二）近现代西方国家有关公证权性质的简况

按历史渊源近现代西方国家公证制度大致可划分为拉丁公证制度和英美公证制度。拉丁公证制度不仅通行于欧洲大陆各国，而且也存在于亚非拉大部分国家之中，影响十分广泛。从拉丁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看，公证从一开始就是从国家权力中分离出来的公共权力。苏联和二战后成立的社会主义东欧国家基于计划经济的时代背景，其所创立的公证制度属于行政体制模式，权利性质和拉丁公证制度类似。然而英美法系国家出于对契约自由、私权自治原则的推崇以及对国家权力的戒备，更注重司法权在纠纷产生之后的裁判作用，因此旨在预防纠纷的公证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发展始终处于抑制状态，且公证权未曾纳入国家权力体系。

欧洲国家是在商品经济发达时权力出现了二元分离：即一方面政治权力集中于国家手中，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开始从政治国家获得解放，成为纯粹的经济社会。随着市民社会的基础性地位的确立，新兴的资产阶级国家奉行“小政府—大社会”治理模式。20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得以高度发展，并随着“第三部门”⁶的兴起，这种思想得到进一步强化，此后国家公共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二元分离的趋势日益明显。在当代，两大法系的公证制度存在相互借鉴、相互融合的趋势，但融合的结果既不是公证权的国家化，也不是公证权的私权化。可见，近现代西方国家的公证权更多的是具有社会公共权力的属性。

二、公证权存在及发展的物质基础

从近现代中西方公证权的发展概况中我们不难发现，公证权的性质内涵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表现是有差异的，其背后的决定性力量来源于物质存在，或者说，其性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该决定性因素直接决定着公证权这一事物的矛盾主要方面，从而规定着公证权的本质属性。

公证权寓于公证制度之中，公证制度最初的形成是与古罗马初级商品经济的发达分不开的，两者具有天然的历史契合点，商品经济及其高级形态（市场经济）是公证制度得以深入发展的物质基础。⁷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在运作中强调自由竞争、等价有偿、价值规律和追求利润。要保障市场经济有序、高效地运转，则需要合理的秩序以及经济主体的诚实信用。不难看出，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定性就成为了构建公证制度的物质基础。公证制度与市场经济存在天然的内在联系，公证制度的内容及其价值取向决定于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定性，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新的内容。⁸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八大报告指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于此，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公证制度势在必行，那么新时代我国公证制度框架下的公证权又有什么样的内涵呢？搞清了这个命题，对构建符合事物规律的我国当代公证制度将是大有裨益的。为解答该命题，我们不妨从法理和物质基础的视野中进行剖析。

三、法理和物质基础视野下的公证权

公证权属于权利（right）还是权力（power）？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权”有“权利”和“权力”两种涵义。权利与权力是相互联系的，因为权力来源于权利，是为维护权利而存在的，当两者发生根本性矛盾时，权利优位

6.“第三部门”是相对于从事行政管理的第一部门政府、从事市场营利性活动的第二部门企业组织而言的，是指那些介于政府行政组织与市场组织之间的，非政府的、非营利性的、带有志愿性质的，并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管理的独立社会组织。

7.饶健，《公证之一体两面特性的由来——公证与商品经济关系史考察的启迪》，www.xmgz.com/flzc_more.asp?Unid=419。

8.齐放，《论市场经济与公证制度》，来源于http://www.lawtime.cn/info/lunwen/sifazd/2006102657709.html。

于权力。⁹二者的区别是：从主体上看，权利的主体是不特定的，而权力的主体是特定的；从内容上看，权利的内容比权力的内容广泛，权利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权力的内容是有限的，仅限于特定程序和方式所赋予或获得的事项，且权利往往并不限于法律的规定；从与主体的相关性来看，权利可以放弃，权力不能放弃，放弃权力则可能意味着渎职，而权利，除一些最基本的权利之外，许多权利都是可以转让的。

公证是公证机构为实现公民的权利保障要求，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据此演绎推理：进行公证活动的主体是特定的，公证活动是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的，公证机构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所进行的公证活动是不能放弃的，放弃即意味着对法律的违反，因而我们可以得出公证权是公证机构所拥有的进行公证活动的一项“权力”。

然而通常我们理解的权力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种国家公权力，既然公证权不属于权利，那么公证权是否属于国家权力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6条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依法设立”和“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表明我国立法者把公证机构界定为法定机构。公证机构的法定机构性质，使其与国家机关、一般的非政府社会团体区别开来。一方面，公证机构与国家机关，特别是行政机关不同，具有独立性和自治性。公证处严格按照《公证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财政收支和人事管理，独立开展业务，不受其他机关的非法干预。独立和自治是现代公证制度的核心灵魂，缺乏了独立性，公证处就会重新回到附属于行政机关的老路上去。另一方面，公证处也不是一般的非政府社会团体，一般的社会团体其管理主要是依

照内部章程运作，有很强的自治性。

可见，公证权并非“国家”权力，那么它到底属于哪一类权力呢？答案已从近现代中西方公证制度的发展沿革及公证权赖以存在发展的经济基础中得以证实。正如江平教授所言，改革开放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把本应属于社会自治的功能、社会的权力，从国家权力中解放出来”。¹⁰市场经济的发展、市民社会的形成助推着国家公权力的社会化。有学者进一步指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局面逐渐被打破，与国家相对分离的民间社会和社会多元化格局逐渐形成……政府负担过重，迫使它不得不通过委托或授权，将一部分国家权力下放给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行使。这样就开始了国家权力向社会逐步转移或权力社会化的渐进过程”。¹¹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公证权属于从国家公共权力剥离出来的或者从特定社会公共组织中逐步演化而来的一种社会公共权力。

四、公证权的本质特性

唯物论指出事物的性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与他事物不同的特征，那么探讨公证权的性质我们是否可以从公证权所具有的根本特征中去寻找呢？答案是肯定的。作为社会公共权力的公证权，其最主要的特点是公共性，即它是适应社会公共需要，处理公共事务，追求社会公共利益而产生的权力。公证权符合这一权力属性的原因是：首先，公证权具有强制实现的属性，具有权力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公证机构提供了一种在社会上几乎不可替代的服务，正如彼得·布劳关于权力的强制属性的描述那样，这种不可替代性的服务使它获得了权力；¹²另外公证活动的结果是被法律认可并带有强制性的。¹³其次，公证权具有社会自治的属性，不同于任何一种国家权力。一方面，公证预防纠纷功能的启

9. 杨春福,《法理学》,清华大学出版社,P232。

10. 江平,《社会权力与和谐社会》[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4),30。

11. 郭道晖,《权力的多元化与社会化》[J],法学研究,2001,(1),4。

12. 彼得·布劳从一个角度阐述了权力的强制性,他指出,权力是“个人或群体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人的能力,尽管有反抗,这些个人或群体也可以通过威慑这样做,威慑的形式是:撤销有规律地提供的报酬或惩罚,因为事实上前者和后者都构成了一种消极的制裁”。

13. 《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动是市民社会本身的需求，而且在市民社会中就能够实现；另一方面，公证权力的实现方式主要依靠的是公证机构证明活动的公信力，并实行自愿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自治性。因此，应将公证权定性为区别于其它社会公证权力的一种新型的社会公共权力。

作为一种新型社会公共权力的公证权，其主要特性有四：一是公信力。公证活动的公信力，来自于法律的认可，更主要的是来自于社会对公证机构公正性、诚信性的认可，这就使公证权与依靠国家强制力迫使人们认可的国家权力相区分；二是服务性。在公证机构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上，公证机构是应当事人的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这种服务应归属为一种法律服务；三是预防性。在整个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的系统中，公证、调解、仲裁、诉讼和执行这五个环节，其中公证是站在最前面、最前线的，是第一道防线。¹⁴从公

证产生及发展的历史看，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预防纠纷的发生；四是独立性。独立和自治是现代公证制度的核心灵魂，缺乏了独立性，公证机构的公信力、公正性难以保障。

五、结语

综上，现代意义上公证权的性质是以社会物质存在为基础，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民社会的形成逐步演进的一种新型的社会公共权力。基于公证权的自身特性，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下，以及我国司法改革政策的时代背景下，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将势在必行。那么与公证权特性契合较为紧密的合作制公证机构将如何进一步推进和完善？追求“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公证人又将如何再出发？这些可能是我们公证同仁们需要继续思考的问题。本文意在抛砖引玉，希同仁们不吝抒见指正。

（本文作者许永良系青浦公证处主任、盛少伟系青浦公证处公证员）



14.王公义,陈宜:《公证与经济发展》[A].公证员协会编;“公证与经济发展”国际研讨论文集[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73。

从司法采信情况 看遗嘱公证审查重点

◎ 崔亚霞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条件逐步变好、人们法治意识逐渐增强，伴随着高房价，家庭内部的继承矛盾有逐步升级的趋势。自从2013年10月上海公证行业开办了80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70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保管遗嘱以来，上海的遗嘱公证业务犹如井喷之势，一时间，遗嘱公证的需求蜂拥而至。如何既能更好的为遗嘱人服务，满足其心愿，又能降低法律风险，预防纠纷，成为每一个上海公证人需要不断思考的问题。



一、遗嘱公证的基本功能

遗嘱，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理，并于创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嘱主要由以下几种形式：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根据法律规定，公证遗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凡是与其内容相冲突的其他形式的遗嘱，无论时间先后，均以公证遗嘱效力为优先。这既是对公证遗嘱效力的肯定，同时也是对遗嘱公证办理审查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般认为，遗嘱公证具有如下功能：

一是证据功能。毋庸置疑，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公证处以笔录、录像的形式将其意思表示固定下来，日后一旦涉及诉讼，立遗嘱时所为的行为都将成为定纷止争的依据。它完全符合证据规则对有关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标准，因而经过公证的遗嘱具有证据功能。

二是保护功能。遗嘱公证最大限度的保护遗嘱人的私产，实现遗嘱人的意愿，让遗

嘱人取得的私产按照其意愿遗留给其想要遗留的人,从而使遗嘱人的心愿得以达成,它既是对私产的保护,更是对遗嘱人意志的一种保护。

三是引导功能。遗嘱公证由于由公证机构的提前介入,公证人在办理时通过对材料的审查和与遗嘱人的沟通,使得通过提前排除法律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对所涉及的财产进行分析,包括财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引导遗嘱人订立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使得遗嘱更容易被实现和执行。

作为公证人,应当善于利用和发挥遗嘱公证的上述功能,让其效用最大化,从而达到实现遗嘱人的遗愿,从根本上预防纠纷,实现财产继承和转移的安定有序和公平正义。

二、公证遗嘱司法采信实证分析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输入关键词“公证遗嘱”进行检索,结果显示截至2019年1月31日,一共有2939个案例,随机读取了30个案例。在这30个案例中,有27个公证遗嘱被法院采信,而有2个不被采信,有1个被部分采信。仅从上述数字比例关系来讲,公证遗嘱在司法实践中被采信的概率达到90%以上。当然,实际上公证遗嘱被认可或执行的比例应当远远高于这个数字,因为一般情况下,只有在某种程度上的存疑,或者说不够完善,又或者当事人特别“锲而不舍”,涉及公证遗嘱的争讼才会被提交至法院。从这个角度来讲,社会应当对近些年遗嘱公证的发展和办理成效持肯定的态度。即便如此,我们仍然不能说,公证遗嘱是万无一失的。因为即便是被采信的27个公证遗嘱里,也有5个遗嘱,法院是以《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的“经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的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为依据来确认的。也就是说公证遗嘱凭借着优势证据效力才达到了被采信的结果,这着实是让人捏了一把汗。

笔者发现,在这30个案件中,当事人对公证遗嘱效力提

出质疑的主要切入点是遗嘱人的行为能力,其中涉及3份遗嘱是以在后的证明遗嘱人丧失行为能力的病历为证据材料,对遗嘱人的行为能力进行质疑,有2份是以之后的司法鉴定结果,对遗嘱人立遗嘱时的行为能力进行了质疑。也就是遗嘱人的行为能力成了诉讼争点。最后法院对该异议不予采信,是因为公证笔录中对遗嘱人行为能力的审查十分详尽和全面。

同时,被推翻的3份公证遗嘱中,有2份是基于法定程序的缺失而导致对遗嘱证据效力的否定。其中一个案例,遗嘱人年满85岁,不会书写,立遗嘱时,既没有录音录像,也没有对遗嘱人的指纹进行存档,另外遗嘱内容与实际情况还存在矛盾之处,故而未被采信。另一个案例结果引起公证处因公证遗嘱被驳回而承担赔偿责任,也是由于出现了遗嘱程序的重大缺失,最后直接导致公证处巨额赔偿。而被部分采信的那份公证遗嘱,则因内容部分涉及了无权处分的财产,故而遗嘱部分有效。

还有的公证遗嘱,虽然被采信,但是公证程序仍然做得不够完善。譬如,在一个案例中,办理遗嘱时的光盘遗失,无法证明遗嘱人立遗嘱时欠缺行为能力,后法院基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认定公证遗嘱有效。还例如法院曾在一份裁判文书中明确表示,公证程序的瑕疵不足以否定遗嘱人所立遗嘱系其本人意愿的事实,故而认定公证遗嘱有效。虽然最后的判决结果对公证遗嘱的效力予以认可,但对公证人来说,不啻是一个警惕信号。

从上述基本汇总分析可以看出:第一,遗嘱人的行为能力是公证处审查的关键,在司法实践中是最容易被质疑的事项;第二,办证程序的不规范最容易直接导致公证遗嘱无效。实际上,这也很容易理解。公证遗嘱一旦缺乏必要的程序,在遗嘱生效时,是无法补正的,一旦暴露在司法的阳光下,有任何的软肋都会成为被攻击的对象。第三,遗嘱涉及财产的范围和权属的审查也是十分必要的,这是遗嘱生效的前提条件。但是,这部分存在着不可控的因素,遗嘱是遗嘱人死亡时才生效的,故而遗嘱人死亡时的遗产状态在立遗嘱时是公证人无法百分之百确信的。

三、办理遗嘱公证的审查重点

通过上述对公证遗嘱在司法实践采信情况的实证分析，可以看出，虽然公证遗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其被认可被采信的概率并没有比其他形式的遗嘱高出许多，这与公证业界的通常观念不完全一致。这就对公证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完善遗嘱公证的办理程序，明确强调遗嘱公证审查的重点事项，提高公证遗嘱被采信的可能性，是每一个公证人都需要不断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首先，必须提高对遗嘱人行为能力的审查。从上文汇总分析中，我们知道，遗嘱人立遗嘱时的行为能力，在法庭上，几乎成了必争之地。而公证遗嘱无法进行补强，故而，只有在办理时，严格把握，才能在法庭上立于不败之地。然而，现实是复杂的，以初期的老年痴呆来说，笔者查阅了百度百科，上面说老年痴呆的最初症状表现为记忆障碍，尤其是对当天发生的日常琐事，或者对刚做过的事情或者说过的话。也就是说，如果遗嘱人对近期事件的陈述存在着前后不一致的可能性时，这必须引起公证人的警惕。当然，如果履行了切实充分的审查义务，那么涉案遗嘱的公证程序合法有效。

其次，法院对于遗嘱公证的办理程序的审理要求相对比较宽松，但是如果严重欠缺有效法定程序，将直接导致公证遗嘱无效。何况作为法律从业者，公证人不能一味的依赖司法宽容来降低对自己的要求。就个案来讲，一旦因程序瑕疵导致公证遗嘱不被采信，公证机构将可能面临着巨额赔偿。从长远来看，这对公证公信力的维护，对公证业的发展都是百害而无一益的。就笔者多年的实践经验而言，程序瑕疵往往会出现在一些细节方面：遗嘱人的签名日期非遗嘱所载日期，遗嘱笔录、申请表与遗嘱内容不完全匹配，申请表或遗嘱签名不完整，不能书写的遗嘱人未留指纹样式，拥有一定文化知识、身体健康的遗嘱人采用盖章的方式确认遗嘱内容，遗嘱草稿中欠缺公证人或见证人的签名，年满 80 周岁的遗嘱人未拍录像或录像遗失，立遗嘱时利害关系人未能回避，等等。这些程序瑕疵，通过公证人更强的风险意识、审批人更强的责任心都是可以避免的。

最后，公证遗嘱中涉及了无权处分的财产。笔者所阅的案例中，由于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都在订立遗嘱之后被处分，所以虽然最后法院没有认可遗嘱，这是非可归责于公证处的过错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但是，作为将预防纠纷视为本职的公证，在笔录或录像中，对遗嘱人进行适时的提醒，也是减少矛盾产生的重要一环。

四、与遗嘱公证相关的思考

遗嘱保管是公证机构的一个似乎不怎么受重视的非证明业务项目。实际上，遗嘱保管大有可为。在北京风靡一时的中华遗嘱库，其主要采用的就是“自书遗嘱+保管”的形式引得很多遗嘱人趋之若鹜。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笔者认为公证机构的遗嘱保管是一种介于公证遗嘱和自书（包括代书）遗嘱中间的一种遗嘱方式，它既具有自书遗嘱的灵活性，又具备易于保存和容易核实的特点。我们知道自书遗嘱易灭失，不易保管和察觉。公证遗嘱过于“刚硬”，要求太高。公证保管，正是解决这两方面问题的良药，它一方面尊重了遗嘱人的意思自治，让遗嘱人的意思表示通过遗嘱的形式来固化；同时它留存于公证处，遗嘱人一旦死亡，通过数据化的查询使得它无法因隐藏而被忽视。同时，相对公证遗嘱，公证人要承担的风险也较小。故而，我们应当大力办理公证保管遗嘱。

因为办理遗嘱公证后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证遗嘱效力未受采信，公证机构可能会被对簿公堂，故而目前经常发现很多公证人严格限制了遗嘱公证的范围，所谓可办可不办则一律不办，有风险的则不办。这表面上是对公证遗嘱效力的维护，在客观上却是对遗嘱公证的伤害。当遗嘱公证不再是老百姓设立遗嘱的首选，当人们对遗嘱公证过高的门槛避之不及的时候，当公证处门庭冷落的时候，公证业的担当和前景还有吗？所谓公证公信力，至少应为公众所知悉，为他人所尊重。当遗嘱公证渐渐消逝于大众的视野，公证文书还能在法律上拥有最高效力吗？这一切都是未知的，又是显而易见的。提高公证遗嘱的效力，需要每一个公证人脚踏实地地努力和奋斗。

（本文作者系静安公证处主任）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背景下 公证机构保全证据业务的转型和发展

◎ 李运洪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飞速发展的今天，线下传统保全证据的操作模式以及滞后性的保全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当事人日益增长的取证诉求；与此同时，互联网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和取证平台以及基于区块链技术和机制的证据保全公司迅速崛起，在科学技术以及大数据背景环境下，公证机构为顺应时代的发展，开始探索保全证据转型发展之路。但是在转型发展过程中，不少公证机构走了不少弯路，面对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技术力量的冲击，公证机构如何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迫在眉睫。

一、公证行业传统保全证据业务弊端凸显

虽然，当前保全证据公证业务日趋走向成熟，保全证据业务蓬勃发展，保全业务的类型层出不穷，但是传统保全证据也暴露出很多问题。

1. 保全时间上的滞后性使得证据难以全面固定。

现行的公证证据保全方式只有在侵权行为发生后才能进行，由于这种事后的公证保全方式具有滞后性的特点，已经难以适应和满足当事人保全证据的需求。很多时候当当事人找到公证处准备申请办理公证的时候，发现证据转瞬消失的无影无踪，为此，有律师形象地说：“证据在来公证处的路上就已经消失”、“消失在来公证处路上的证据”。证据特别是电子证据，没有固定，就无法被司法所采纳，而互联网环境下证据具有容易灭失、难以恢复的特点，这就对公证机构固定、保全证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据只有从源头上固定，证据效力才能凸显。因此传统的、滞后性的保全证据公证操作模式无法适应新时代取证的要求。

2. 保全证据公证程序较为复杂无法满足取证的便捷性。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社会服务进一步便捷普惠的发展

目标：社会服务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公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务和新生态的发展，各行各业正在以互联网为平台进行融合创新，进入到了“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然后再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时代，传统的保全证据依然要求当事人到公证进行现场申请和现场操作取证，公证机构仍然实行“坐堂办证”的模式，不仅加重了当事人取证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更无法让当事人享受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取证的便捷性。¹

3. 公证机构技术和设备上无法满足大数据时代证据保全的要求。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4年，全国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33863件，比2013年上升19.52%。其中，新收专利案件9648件，同比上升4.93%；商标案件21362件，同比下降8.21%；著作权案件59493件，同比上升15.86%；技术合同案件1071件，同比上升12.86%；不正当竞争案件1422件（其中垄断民事案件86件），同比上升9.22%；其他知识产权案件2526件，同比上升0.48%。从案件分布来看，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四省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增幅较大，均在30%以上，新增案件分布呈现从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

1.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 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lh/2015-03/16/c_1114659488_5.htm

2.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207.html>，访问时间：2015年6月25日。

迁移的态势²。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爆发性增长，保全证据的需求显得愈发旺盛；与此同时，出现了诸如大型购物平台、大型的互联网公司、网上旅游、贷款平台等需要对客户交易数据、订单、电子合同等数据进行即时保全的需求，而公证机构却因为技术上、硬件、存储空间上无法满足取证的需要，对于该类大数据的保全无能为力。

4. 公证机构对本地以及线下的电子证据出具的公证书证明力较低，无法满足当事人对证明力的需求。

证据证明力，是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即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证据证明力根源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客观联系。因联系的具体方式不同，证据证明力有大小强弱之分。虽然根据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并不要求公证处对当事人所保全的证据的真实性承担证明责任，但是公证机构作为社会公众认可的从事证据保全和固定的第三方机构，自然对经过公证处公证的证据具有更高的证明力，而目前公证机构办理了大量的本地以及线下电子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仅仅能证明证据从本地以及线下某一载体通过特定方式固定下来，将电子化的证据转化为纸质证据提交，而无法证明保存在线下以及本地的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在此情况下，公证机构对于线下以及本地的电子证据所出具的公证书证明力非常有限，与其说是公证处对线下以及本地的证据进行公证，不如说是公证机构将线下以及本地的电子证据进行纸质化转化，公证处在这里作为电子证据转化为纸质化证据的转换器，公证的作用仅仅是当事人直接将线下以及本地的电子证据提交给法院转化为通过公证处对电子证据纸质化转换后作为证据提交。这类公证书的证明力十分有限，且这类电子证据非常容易修改，如果不慎公证机构容易为不真实的证据出具公证书，严重损害公证处的形象。

二、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和取证公司迅速发展和崛起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大量的从事电子证据存证的存证公司以及基于区块链技术进行存证的公司迅速发展并占领了大量的市场，瓜分了公证行业在证据保全领域的蛋糕。首先我们分析第三方存证公司和区块链企业迅速发展和崛起的原因。

第一、在互联网案件中，电子证据的问题就非常突出。电

子证据具有一改无痕、难以固定、易变性强等特点，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公证的传统方式进行证据保全，但是这种方式存证时间上滞后性、收费高，响应速度慢，办证程序复杂、应用场景也不够广泛、无法满足即时取证、无法满足大数据取证等诸多问题。这类企业正是看到了公证行业所出现和凸显的问题，并以此为契机，找到了存证行业发展的机遇。

第二、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已明确将电子数据作为单一证据类别，电子数据证据成为法定证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电子签名法》，这是我国首部真正意义上的信息化法律。《电子签名法》明确规定，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2011年2月1日起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电子签名格式规范国家标准》中指出，可信服务提供商（TSP）包括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即用户提供公钥证书的认证机构（CA）；以及在CA给用户颁发证书前，对用户进行认证和注册的注册机构（RA）；和证明数据在某个确定时间前产生的时间戳机构（TSA）。这系列电子证据法律层面的落地，让电子证据存证公司的发展有法可依，有据可循。这些法律的落实是电子证据存证的存证公司发展和立足的法理支撑。

第三、电子存证公司掌握了存证所需要的技术，技术上的保障让存证更有信赖力。第三方存证公司和区块链存证企业大多数掌握了现代技术，并基于可信时间戳技术、加密技术，解决了电子证据易被篡改和事后抵赖的问题，保障了电子文件产生的准确时间。同时，在技术上采用由国家授权CA机构提供电子签名技术，确保了电子证据的真实有效性，并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识别，通过加密技术保障电子证据的传输、存储的安全可靠性。这些技术的支撑为解决存证公司所提供的电子证据被司法机构所采纳提供了保障，扫清了道路。

三、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和取证公司对公证保全证据业务的冲击

相对于公证机构办理证据固定来说，第三方存证公司和区块链企业从事电子证据存证和保全完全属于新兴的事务，司法机构刚开始对这类新兴的企业所提供的存证和保全电子证据采取了回避和谨慎的态度，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互联网的大

力发展以及互联网存证技术的成熟,司法机构对这类企业提供的证据存证和保全的服务采用了越来越开放的态度,这个行业迎来了黄金发展的时机。

时间戳是众多的第三方电子存证平台的典型代表,可信时间戳是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的一个电子证书,由国家授时中心负责授时与守时监测,用于证明电子数据(电子文件)在一个时间点是已经存在且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适用于各类型电子文档。主要应用于知识产权证明、电子证据固化、电子合同、电子单证、电子票据、电子档案等领域的电子证据原始性认证。可信时间戳具有多种场景的取证方式,权利人可通过 WEB 通用服务平台、标准 API 接口、移动客户端,亦可通过插件的方式从 PDF、WORD、WPS 等软件中获取可信时间戳证书。在知识产权确权方面,权利人在作品产生时向 TSA 申请可信时间戳认证。由 TSA 证明作品的申请认证时间、内容及申请人。最终,权利人提交给裁判机构的证据包括申请可信时间戳的原始文件、对应的可信时间戳证书以及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司法、行政等裁判机构则可以登录时间戳服务中心的网站进入验证中心,对权利人提交的原始文件和对应的时间戳证书,进行验证。时间戳的验证结果包括以下两种:当哈希值一致时,证明电子数据在申请时间戳的时刻起存在且未被篡改或伪造;当哈希值不一致时,证明电子数据未申请时间戳或被篡改、伪造。在知识产权维权取证方面,申请人既可以申请人工取证,也可以采用网页或手机客户端进行证据固化。可信时间戳推出的互联网人工取证服务,由经过培训的机构和个人通过规范的操作程序,对于计算机清洁性检查,包括代理服务器、HOST 文件、路由跟踪、ip 信息等;关键证据截屏和另存文件,同时申请时间戳认证并验证,显示验证信息;以及登录国家授时中心或时间戳服务中心网站,一系列取证过程均进行录屏录像。之后,对录像文件申请时间戳认证。最终整理取证文件,形成完整证据包,包括录像+时间戳、证据报告、网页+时间戳。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时间戳的数据可知,采信可信时间戳的案件从 2015 年开始有了快速的增长,2015 年为 190 件,2016 年为 557 件,2017 年为 656 件。2018 年至今已经超过了 1000 多件。实际上时间戳的运用不仅仅如此,时间戳大量运用在知识产权批量取证过程中,知识产权批量诉讼大多数以调节或者和解结案,大多数调解和和解书上无法查询到时间戳的运用,时间戳真实的使用频率和广度是非常大的,时间戳同

时也仅仅是众多电子存证平台的一个代表,还有大量的和时间戳从事类似电子证据存证的公司也办理了大量的电子存证业务,因此电子证据存证机构正在不断的发展壮大,对公证机构提供的传统保全证据业务构成了巨大的冲击。

四、公证机构在传统保全证据业务向网络时代保全业务转型中的探索以及产生的问题

由于传统的公证无法满足即时性、动态性、日常性、前置性的存证要求,也无法满足互联网环境下大量取证的需求,各地部分公证机构也开始对传统保全证据模式进行了反思,并在转型发展进行了不浅余力的探索。

1. 通话语音的实时保全和云平台提取³。一般来说,当事人如果要保全电话录音需要到公证机构申请,公证机构用本处的录音电话对当事人的实时通话进行录音录像保全。2010 年,杭州市西湖公证处与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信运营商、阿里云计算共同推出的全球首个一站式“95105856 安存语录”数据保全公证解决方案,开创了从人工保全到电子保全的“电子数据从云平台提取过程的公证”新模式,该模式不需要当事人事先申请就可以将电话录音保存到云平台,待当事人需要提取此录音时再到公证处申请提取该录音并办理公证即可。

2. 版权登记电子化和公证保全。大数据时代,如何保护网络著作权问题成为很多权利人比较棘手的问题,明明是自己在线发表的文章,结果被他人抄袭并署名成自己的,如何举证成为诉讼维权的关键。2012 年 4 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与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合作的“智慧保险箱”正式面向社会推出,尝试探索电子公证在版权登记、流转领域中的新模式,这是将公证与网络数字化技术结合的出色范本,通过互联网为广大权利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版权作品公证服务。⁴

3. 电子证据保全平台的尝试。2012 年 8 月,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自主研发、自主管理的基于云存储平台的电子证据保全平台——“公证证据宝”开始对外提供服务,成为了全国范围内较早采用“公证云”概念的公证处之一。这种公证的“云服务”囊括了网页截图、微博内容、邮件代理、网络支付、聊天记录等多方面的存证功能。2013 年厦门市鹭江公证处推出了“公证云”平台,创新电子公证在取证维权领域的模式,为公证互联网化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前瞻的典型示范。2018 年天津公证协

会启动“津证保”平台,为企业和自然人办理网上实时证据保全。

4. 电子邮件保管箱,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2011年开始建设了电子邮件保管箱平台,当事人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保管箱提供的邮件账号进行邮件收发,收发的电子邮件保存在公证处的邮件服务器上,当事人需要调取的时候可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电子邮件保全公证。邮件保管箱给用户提供了一种全新的、便捷的取证和举证方式。在开通电子邮件服务后,用户发送和接收邮件的同时,系统将实时留存邮件原始文件,用户可以随时登录保管邮箱进入邮件列表进行证据查询管理。

可以说公证机构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发展,在互联网远程取证、网络公证上进行了有力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现阶段也出现了许多问题。

首先,各个公证处各自为阵,易造成恶性竞争,重复研究,资源浪费,缺乏统一的网络取证平台,不利于互联网公证平台的推广,也容易弱化公证行业取证平台的影响力。

其次,部分公证机构的互联网公证平台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往往在技术和知识产权上受制于第三方的技术公司,以后的发展容易受到制约。

再者,公证机构所开发的互联网产品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每个平台适用的机制、取证的原理、取证环境的设置和检查、网络和系统清洁性的检查、数据存储的保存机制、加密机制不统一,会造成不同的取证平台出具的公证书在效力上不一致。没有统一的技术原理和技术操作机制、技术加密和存证也缺乏统一规范,没有形成网络证据保全的标准和统一机制,长期发展不利于公证机构所出具文书的效力认定,也给司法机构认定网络公证证据的效力带来了困惑。

五、公证机构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保全证据发展的对策

互联网的发展一日千里,传统的保全证据公证模式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变得支离破碎,面对新兴的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企业的双重冲击,保全证据公证如何转型、如何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发展,是公证行业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巨大机遇。

1. 建立全行业统一的线上、线下网络保全证据平台。

公证机构应该避免重复研究、资源浪费,各自为阵,要统一思想,统一思路。互联网时代是合作共赢的时代,任何行业都不能独善其身,公证行业亦应当加强合作,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联网视野下加强全行业统一的线上、线下保全证据平台建设,可以通过中国公证协会,集全国公证行业的力量,开发一套适用形势和时代发展的互联网公证取证产品,有利于统一推广,统一技术标准,有利于统一的维护、拓展,同时建立全行业的统一的网络保全证据平台还有利于各地公证机构均衡发展,开发互联网系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小型的公证机构无法提供承担如此高的成本;建立全行业统一的网络保全证据平台还有利于集中优势,和市场上存在的大量的存证机构进行竞争,突出优势;另外统一的网络保全证据平台发现的问题容易纠正。

2. 进一步优化公证办理程序,建立网上电子证据公证的受理以及办理标准。

传统保全证据公证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需要当事人在公证处取证或者在公证员现场监督的情况下取证;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时候公证员要对当事人的身份进行现场核验;公证受理的时候公证员需要对当事人进行笔录询问,部分公证机构按照司法部发布的“五不准”的规定要求对公证员询问笔录过程进行实时录像,受理之后公证处会出具纸质的公证书;网上保全证据公证系统开通后,这些流程可能需要作相应调整。网上电子证据保全证据的流程:申请人通过在线申请,然后保全公证人员借助先进的网络技术和特定的软件程序对取证人员的身份进行识别,然后当事人通过自己的电脑远程登录到公证机构的取证网络环境;网络上通过技术对存储和固定证据的过程进行截图、录像固化证据;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自己取证的过程以及所取得的证据出具电子公证书。因此网上在线取证平台保全公证的受理与传统保全证据公证的受理和审查以及出证程序都有较大的变更,今后的公证法修改的时候应该针对互联网状态下的电子证据在线取证平台,即远程取证平台的保全证据方式出台网络保全证据公证办证程序,建立网络电子证据公证的受理以及办理标准。

3. 出台网络保全证据公证操作细则和制定行业标准。

3. 丁龙:《公证互联网化的趋势与我国公证行业实践》,《公证文选》。

4. 丁龙:《公证互联网化的趋势与我国公证行业实践》,《公证文选》。

目前市场上各类第三方电子存证和取证的公司层出不穷、五花八门，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这类公司爆发式增长，现在各级法院在审批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各类第三方电子存证和取证的公司出具的电子证据固化报告，并且出具报告的公司主体都向法院提供资料，资料内容无非是表明电子证据固化报告是基于何种技术进行固定的，固定的过程、存储的过程全程是可靠的、安全的，数据存证在第三方电子存证和取证公司后数据无法更改；那么对于形形色色的第三方电子存证和取证公司所出具的电子证据固化报告，法院是否应该采纳，又应该采纳哪家公司的出具的报告呢？部分法院以及法官已经在裁判文书上表明了观点，一定要建立网络电子存证标准，法院按照行业标准来判断存证企业所出具的报告是否可信；那么同样的问题，全国公证机构数量也极为庞大，不同的公证机构可能和不同的技术公司进行合作，或者独立委托开发，那么今后各个公证机构如果上线不同的网上公证、网上取证、网上保全证据平台，也会面对同样的问题，法院应该支持哪个公证处的网上保全公证书？因此指定全行业统一的网上电子证据保全操作标准和操作细则就非常重要，法院在考量公证书效力的时候有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为依据，裁判变得有标准、有依据。

4. 制定互联网网络公证收费标准。

网上的取证平台相比于传统的线下保全证据，成本也将大大降低，由于取证的便捷性、灵活性，取证的量一定会较大的增长，全行业的统一取证平台，系统的开发、维护、升级成本可以由所有的公证机构按照其所在公证处的办证受理量平摊，各个公证处实际所花费的成本将更低，成本降低后，公证机构可以相应缩减网上取证费用，短期来说有利于弱化第三方存证平台的价格优势，长期来说有利于降低当事人取证的成本，更好的服务当事人。

5. 建立公证技术研究院，打造公证自主知识产权。

未来电子证据将逐渐取代当下纸质证据作为证据的主要载体，公证机构要在电子证据领域有所作为，必须掌握一定的互联网存证技术，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数字证书、CA 认证、时间戳、加密技术、人脸识别、时间戳等等电子技术都已经成为网络电子世界的通行证，公证机构作为知识产权服务的提供机构，更应该注重知识产权的发展和积累，独立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上更应该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进行保护，日后的竞争将会是技术和服务的多重竞争，技术是第

一生产力，因此公证机构必须注重知识产权的研究，公证行业目前非常缺乏对公证理论以及技术的研究。日后，公证机构应该集中全行业的力量，在公证行业引入技术人才，加大研发的投入，在公证时间戳、公证数字认证证书、公证电子签章、公证身份识别、加密技术等领域创建自己的知识产权。

6. 细分市场，加强创新，开发适应大数据互联网下的公证产品。

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电子证据的地位将愈发加强，将来有逐渐取代纸质证据地位的可能，互联网的发展，催生了基于电子证据取证、存证的需求，网络固定侵权证据、网络固定版权证据、网络固定现场证据的运用将越来越广泛，目前不管是公证机构还是第三方存证公司将主要的精力和财力投放在网络取证平台的建设上，但是互联网除了网上取证平台固定证据这类产品外，将来会有更多的个性化、专业化、人性化的需要，需要公证机构更进一步细化市场，加强创新，开发更多的适应互联网发展的新产品，网络取证工具这个证据固定的产品满足了当事人证据保全的基本需求。企业和自然人对互联网的公证需求，不仅仅局限在固定证据的公证服务上，今后公证应该成为企业或者个人的证据中心，公证可以为一个企业和个人提供从出生到死亡的全过程公证法律服务，具体来说，比如一个企业从设立到运行、发展、企业注销、破产的整个过程中，公证应该成为企业的证据顾问，证据管理人，今后的公证产品可以为企业发起人开会讨论设立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公司成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过程、日常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招聘、员工入职、公司合同管理、公司知识产权研发、公司产品的使用、销售、公司商标或者专利的使用、公司对外的投资、谈判、公司员工的考勤，公司诉讼的证据管理等等，所有涉及到公司运营发展过程中所有的数据都可以通过公证的产品进行全程服务，当公司查找一份合同、或者一个产品、或者一份研发报告和数据的时候，公证的产品已经完完整整的记录了这个企业或者这个个人所经历历程中的所有具有法律意义或者管理意义的所有证据，并且这些证据具有十分强的法律效力。通过这些人性化、专业化、便捷化的公证产品的开发，未来公证可以成为每个企业、每个人、每个政府部门、每个律师等等的证据顾问、证据管理人。因此公证机构要始终关注社会的需求，坚持不断的创新，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公证法律服务。

（本文作者系徐汇公证处公证员）



发扬雷锋精神 公证便民利民

今年3月5日是全国第56个学雷锋纪念日，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普及公证法律知识，将公证与公益相结合，把公证便民措施落到实处，本市各公证处采用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活动。

闵行公证处

3月1日，闵行公证处党员积极投入到吴泾镇举办的“雷锋来了，邻里守望社区公益行”便民服务主题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服务。



3月3日，闵行公证处开展志愿服务集中行动日活动，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带动下，利用周日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清遗嘱“库存”。当天，共为21位80周岁以上老人办理了免费遗嘱公证，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公证的温度，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公证人员认真、细致、热情的服务得到前来办证老人和家属的一致好评。

3月4日，闵行公证处公证人员来到马桥满天星生活广场，积极参加闵行区“三·五”学雷锋公益志愿服务主题活动，为居民提供免费的公证咨询，服务更多的老百姓。



闸北公证处

3月2日，闸北公证处参加静安区文明办、静安区志愿者协会在闸北公园雷锋广场开展的文明静安，志愿服务齐参与——2019年静安区“3.5”学雷锋集中便民服务主题纪念活动，现场为百姓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3月5日，闸北公证处公证人员参与了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铁路上海站南广场世博钟楼前开展的“美在静安，志愿服务在身边”大型便民服务活动，现场为广大百姓进行公证法律咨询。

3月4日，闸北公证处参与芷江西街道在芷江绿地开展的“美在静安，芷江雷锋在身边”集中便民服务活动，为居民关心的养老及财产处分问题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宝山公证处

3月4日，宝山公证处公证人员来到临港新业坊，积极参加宝山区高境镇“3·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过往群众及园区工作人员普及公证法律知识、发放宣传资料，耐心解答群众的问题，服务群众20余人次。



3月5日，宝山公证处青年党员公证员在大场党群服务基地为广大群众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服务，弘扬并践行雷锋精神。



徐汇公证处

3月3日，徐汇公证处联络员戴徐元参加龙华街道举办的学雷锋活动，为市民群众提供公证咨询。



3月5日，徐汇公证处联络员陈艳参与湖南街道在襄阳公园举办的学雷锋志愿者活动，以热忱服务践行雷锋精神、奉献爱心。

3月5日，徐汇公证处联络员倪浩在天平街道永太居委会活动室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公证为民服务活动，以普法宣传、面对面咨询等方式向百姓普及法律知识，解答公证疑问。



3月3日，徐汇公证处联络员郁备军在汇成中心街，长桥街道为百姓服务提供咨询服务。



嘉定公证处

3月2日，嘉定公证处联合嘉定镇街道在嚶城新天地广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行动。当天尽管大雨纷纷，但仍然挡不住市民群众们对活动的热情，他们纷纷前来向公证人员咨询各类公证法律问题。所提问题大多与家庭及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尤其是涉及遗嘱、继承、赠与、赡养等等。公证人员结合自身扎实的法律知识，针对所提出的问题一一给予细致而生动的回答，同时，现场发放了公证相关宣传介绍资料，方便市民更好地了解和办理公证。



张江公证处



3月4日，张江公证处加入了共青团环张江科创联盟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向浦东软件园区内的企业员工宣传公证服务，积极投身社会公益。

3月7日，张江公证处参与了由张江镇人民武装部、张江镇文明办和张江志愿者协会联合牵头举办的“三同”实践学雷锋为民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公务咨询和服务，吸引了众多民众前来。



松江公证处

3月2日，松江公证处积极参加主题为“建设法治松江巾帼在行动”的松江区三八维权月为民服务活动，为市民派发公证宣传资料手册以及为前来咨询的市民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此次活动是为维权服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为就业和创业需求的人员以及为用人单位搭建的法律咨询平台，也为充分发挥公证法律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走进市场、了解市场主体对公证、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跨出了扎实的一步。



3月5日，松江公证处公证员前往九峰社区，为社区的市民们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

东方公证处

3月5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团总支与工会开展了纪念《公证法》施行13周年暨“学雷锋”公证咨询活动，用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此次活动分别在南京西路街道以及东王社区开展，吸引了络绎不绝的居民前来咨询，对于居民较为关注的遗嘱、继承、赠与等公证法律服务需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人员耐心详细地一一予以解答，并将各类公证事项办理须知宣传册免费发放给居民们，近距离的普法宣传增强了广大居民的公证法律意识。



(以上综合汇编各公证处来稿)

公证员的一天

8:00

上海市普陀公证处的实习生小杨好不容易挤下了7号线，连忙加紧脚步往普陀公证处走去。他知道，尽管要求是八点半上班，但他的带教老师李辰阳肯定已经到了办公室。

果然，在他等了两班电梯终于气喘吁吁到达后，李辰阳已经坐定整理好了材料。他最开始问过李老师怎么那么早，李辰阳笑笑说，26年了，习惯了。

8:30

普陀公证处开始对外办公，办证大厅涌入前来办证咨询的市民。

我得了肺癌需要手术，但爱人去世又没有孩子，没有监护人签字，怎么办？”

“我的老伴去世了，子女又都在外国，没有监护人，养老院不肯接受我，我的侄女可以当我监护人吗？”

“其他两个孩子不孝顺，我想让大女儿管理我的财产，如果我中风或者脑梗了，想让大女儿帮忙做决定，能通过意定监护公证实现吗？”

大厅里人来人往，各种业务繁忙展开。细心的小杨发现，现在几乎每天都有老人及家属来咨询和办理意定监护公证事项。

意定监护是上学时鲜少涉及的知识点，没想到实践中竟然是“高频词”，小杨把这个关键词记在了心里，打算向李老师好好请教一下这块内容。

12:00

终于到了午休时间，小杨端着餐盘坐到了李辰阳旁边，向他提问：“李老师，这个意定监护怎么有那么多人来办呀？”

“现在老人多，《民法总则》三十三条也规定了可以以书面形式形成意定监护关系。我们普陀公证处2015年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办理，现在已经办了250多起了。”李辰阳说起他最近对养老问题的研究，颇有感慨，“这些老爷爷老奶奶年纪上去了，虽能表示有监护的需求，但对监护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不是十分清楚，需公证员耐心反复讲解，拟订的监护协议

既要充分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障监护人得以充分行使监护权”。有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虽没有亲属关系，但只要信任基础就行。让他们多跑二次公证处或公证员多跑二次上门服务，目的就是要确定老人找的监护人是靠谱的。”

小杨没有想到，大厅络绎不绝的业务流水背后凝聚了李老师的那么多心血。李辰阳的工作不仅是简单地为当事人提供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而是在一桩桩案件中，用一颗有温度的心，帮助当事人解决疑惑和困境，让他们能感知法律的温暖、公证的温度。

17:00

李辰阳将当天最后一批当事人送走后，小杨不禁感叹：“满满一天的任务终于完成啦！”受理咨询台的工作人员笑着说：“这就是李老师正常的工作节奏呀，而且，李老师下班还早呢。”小杨颇为疑惑，他觉得今天的工作已经差不多结束了呀。

18:00

小杨整理好自己桌面上的材料，准备下班。此时，本应下班的李辰阳仍坐在办公桌前。

“李老师你怎么还不走？”小杨看着李辰阳桌上的卷宗和材料问道。

原来，从李辰阳从事意定监护公证开始，他不仅要办理新型业务意定监护公证，不断地研究、学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熟做法，探索与中国国情相符的可行方法，还需要办理其他类型的案件，如继承、遗嘱、证据保全等，所以每天加班便成了常态。

小杨若有所思，李辰阳说：“这个新的法律制度需要鼓励、推广，并不是单单就上海有巨大的需求，在全国各地有需求的人会越来越多，所以要多加研究早日推广呀。”

小杨下了班，去长寿路地铁站的路上他回顾起和李老师的这一天，他才意识到公证工作所承载的温度和力量。他表示，今后一定会以李老师的工作态度和工作热情为榜样，主动构建起这座“意定监护”的桥梁，让社会更有爱心、更加温暖。

（普陀公证处供稿）

嘉定公证处为调解员开办公证讲座



3月20日下午，嘉定公证处公证员桑叶来到嘉定镇街道，为60多位司法调解员和社区调解志愿者代表开设了一堂公证讲座，对他们在调解工作中遇到的与公证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培训。

桑叶首先介绍了公证的概念、业务范围、效力等基本知识，让大家对公证有了初步的了解。她针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遗嘱、继承、赠与、夫妻财产约定等公证事项，结合具体生动的实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精彩讲解。讲座现场，调解员们及志愿者代表还向公证员咨询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公证员都耐心地一一解答。此次讲座内容详实、接地气，受到了与会人员的热烈欢迎。

上海市公证协会 被评为2018年度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近日，经各单位、各部门推荐，同时依据2018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自查和评价结果，上海市司法局经研究决定授予7家单位为2018年度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17名同志为2018年度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扬。

上海市公证协会被评为2018年度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市公证协会信访工作人员张清、东方公证处业务指导室副主任张斐被评选为2018年度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协会举办2019年通讯员培训会议

2月28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举办了2019年通讯员培训会议,律新社负责人王凤梅、杨浦公证处副主任蔡煜、律新社视频中心摄像师焦泰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烽四位老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领域向前来培训的全市各公证处通讯员传授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公证宣传的技巧和要求。会议由上海市公证协会文化建设和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丽丽主持。

王凤梅从行业大局观、行业凝聚力、行业影响力、专业传播力四个方面讲解如何进行公证行业新闻宣传和品牌建设。王凤梅指出,公证宣传应当立足于公证服务经济建设的大局,在工作过程中注意收集丰富全面的素材,并利用微博、抖音等受众广泛的新媒体手段进行容易被民众接受的典型事例宣传以及公证普法,打造以优质内容传播为核心的品牌工程。

蔡煜就“如何当好一名公证通讯员”这一主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蔡煜认为,公证宣传需要围绕主题,在不同的时间段,社会关注的重点也各有不同,各公证处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蔡煜提出,各公证处要认清各自的工作侧重点,在此前提下认真确定选题,梳理文章,提升高度。

焦泰隆向各位通讯员详细讲解了曝光、感光度、景深、构图等新闻摄影技巧。

张烽向各位通讯员介绍了“区块链”概念。张烽首先指出了当下互联网环境中存在的病毒与数据垄断等安全威胁,他认为,引入区块链之后,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位老师的讲解不仅生动详实,还伴有具体案例,令每一位参加培训的通讯员受益匪浅。

会议部署了2019年度的编辑工作和文章征集要求,希望各公证处要认清当下公证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同时也要加强理论研究类文章的创作以及与各地公证行业间的交流。

市公证协会副会长高剑虹进行了培训总结:1.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相关文件和理论的学习,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从政治站位高度及时报道本单位的重大事件和先进事迹,讲好公证故事,传播公证工作正能量。2.树立责任意识,及时上通下达。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积极按照市局要求在各时间节点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要突出宣传重点,注重通讯报道的实用性、贴近性、可读性;要加强学习新闻摄影技巧,提升通讯员综合能力;要坚定信念,创新理念,明确目标,积极为行业发展做好通讯宣传工作。3.重视和关心通讯员工作,加强对通讯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通讯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培养各位通讯员的工作乐趣以及“以苦为乐”的精神,出色做好公证宣传工作。

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在会上对今年公证行业宣传工作提出了的三点要求,杨昌麟指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公证处要始终立足于公证服务国家发展的总体定位,提高公证文章作品的立意。二是提高理论研究水平,通讯员要加强理论水平和文字素养的培训,围绕公证行业发展及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写出有深度、有广度的好稿。三是提高公证质量,讲好公证故事,各公证处要用心梳理和收集工作中的优秀素材,创新宣传手段,努力将《上海公证》杂志与微信公众号打造成全国公证行业中的一张闪亮名片。

闸北公证处为旧区改造提供服务

2月23日下午2点,闸北公证处的三名公证人员在上海市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为洪南山宅地块旧城区改建意愿征询唱票仪式做现场监督公证法律服务。早在2月21日,闸北公证处公证员胡琰、公证人员朱迦懿就已经检查完毕投票箱,

监督工作人员在投票箱上贴上封条。在唱票结束后,开票人员在公证人员的全程监督下开始清点选票。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后,公证员当场宣读了公证词。此次活动标志着上海今年第一个“市区联手”旧改征收项目正式启动。

升级优化营商环境2.0版杨浦公证进行时

近年来，杨浦公证处始终牢记服务宗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发挥公证职能优势，尤其是2018年以来，更是主动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拓展公证服务外延，积极投身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与保障。

一周前的小年夜，也是农历戊戌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海昔日的熙来攘往、川流不息仿佛早被春节归乡大潮褪去后的宁静所替代。而此刻的杨浦公证处接待大厅里，却是热火朝天的另一番景象，仍然坚守在各岗位上的公证人员丝毫不敢懈怠。

上午9点，拎着厚厚一摞材料的2位交通银行总行的法务代表踏进了接待大厅。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商业银行，也是目前我国五大行中唯一将总部设在上海的国有控股银行，截止目前在全世界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分(子)行及代表处。这些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每年都需要办理年检、登记、报备等各种手续。此次新加坡、香港、澳门等三地分行的手续办理期间恰逢中国农历新年，一批合同、文件亟待交行总行授权并办理相关公证。

交行法律合规部工作人员经初步了解，对春节假期后是否即能领取到公证文书产生了担忧。抱着试试看的心情，他们拨通了杨浦公证处主任办公室的电话……。公证员洪恩受理案件后，对“国内春节放假，国外照常工作”给银行方面带来的困扰表示非常理解。

他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立即决定通过电子邮件等线



上方式提前为对方预审手续材料、代拟文书，为了避免周折和贻误，洪恩根据办证经验及时提醒并建议银行方与文书使用国家和地区就翻译、认证要求及文书修改等细节做进一步确认。终于，洪恩赶在小年夜前一晚为交行做好了所有办证准备工作。

收到交通银行总行法务代表提交的公证申请及正式材料后，洪恩立即进行了受理审核、拟稿出证、呈交审批、转递制证，为了保证实现最高效率，洪恩对全流程进行了跟踪。

当日下午3点，当交行法务代表收到领取公证书的通知时，禁不住感叹杨浦公证能在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出证，大大超出了他们的预期，如此高效的公证服务实在“太给力了”。



司法部工作组 赴黄浦公证处调研

1月21日，中国公证协会副秘书长王剑带领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局工作组至黄浦公证处开展工作调研并检查公证质量。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副处长徐青，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黄浦区司法局局长刘辉、副局长杨冬雨等领导参加调研座谈会。

司法部信息中心主任林振文一行赴东方公证处调研

2月22日上午,司法部信息中心(科信办)主任林振文率领检查调研组一行赴上海市东方公证处检查调研公证信息化建设。市司法局副局长、市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吴琦,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王琼、信息技术处处长冯铨,东方公证处党委书记、代理主任王兴和、副主任陈加友等陪同检查调研。

检查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接待大厅、接待室等,现场观看了公证员使用“智慧公证”办证系统办理公证的全过程,

仔细听取了本市“智慧公证”建设情况,充分肯定了本市公证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绩。

调研过程中,调研组一行询问了受理告知单电子签名的效力及可行性、远程办证如何解决,并询问了有关互联网办证时询问笔录如何制作等问题。

调研组要求,要进一步提升公证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实现简易公证事项“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发挥信息化建设实效,真正做到“智慧”公证。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行赴徐汇公证处调研

1月21日上午,由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正局级)施汉生带队,中国公证协会副秘书长王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公证处副主任葛宇峰、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研究室主任张红光、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副主任张玲组成的公证质量专项检查组一行5人到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检查调研。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王琼,徐汇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朱志忠,徐汇公证处主任潘浩、支部书记王剑秋参加调研座谈。

检查调研过程中,潘浩主任介绍了徐汇知识产权公证、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等特色业务,并就业务创新、队伍发展等情况作了汇报。朱志忠副书记谈了对公证发展的看法,对公证发展的长远规划、公证行业监管提了建议。施汉生副局长详细询问了公证处的业务发展情况,了解公证员对公证改革的看法,对优化公证执业环境、加强公证队伍建设、加快公证改革步伐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工作组还以随机抽查公证卷宗、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了检查。

闸北公证处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提供服务

静安区第六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工作于2019年1月17日正式开始,这是闸北公证处第五次为区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现场提供公证服务。闸北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对稳定社会的保障作用,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在行政执法和行政事务办理中的运用”研讨会日前举行

1月22日下午,“公证在行政执法和行政事务办理中的运用”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长朱梓明、执法总队副队长郑文婷、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主任高剑虹、华东政法大学陈颐教授、任超教授、邓继好副教授和市场监管局部分干部、普陀公证处部分公证员参加了会议。本次研讨会由华东政法大学吴允锋教授主持。

高剑虹主任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公证行业的基本情况,并提出上海可以参照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的模式探索公证参与行政辅助,为行政机构提供预先取证、证据固定、文书送达、调解文书效力固定等辅助服务,并构建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行为,固定有关执法事实,形成第三方监督机制,为行政机构依法履职和可能面临的诉讼提供证据支持,提升行政行为的公信力。



闵行公证处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项服务协议



2月25日下午,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举行专项服务签约仪式。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主任孙洪斌、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旭东分别致辞。闵行公证处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朱明达、党支部委员吴宏威、企业商贸事务公证服务中心负责人夏怡、公证质量监管部部长徐琳琳,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刘旭东、党群工作部主任蒋薇、政策法律部副总经理李品格、政策法律部政策研究管理张俊、政策法律部法律事务管理蔡凌霄共同参加了签约仪式。

2018年度《上海公证》各公证处稿件采用情况统计

单位	用稿数	作者	题目
徐汇公证处	2篇	张芸	第4期《关于长三角公证一体化的思考》
		郑依彤	第2期《智慧公证：昨天、今天与明天》
杨浦公证处	2篇	蔡煜	第1期《健全我国公证制度 提高工作素质---纪念彭真同志为1979年恢复公证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全国公证工作会议题词卅周年》
			第3期《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智慧公证”办证系统功能的建议》
静安公证处	1篇	崔亚霞 郭漪婷	第2期《关于公证机构办理遗嘱保管的细则、流程的探讨》
新虹桥公证处	1篇	万晓雯	第4期《助力进博 展望未来》
新黄浦公证处	1篇	王鲲洋	第1期《公证中的人文关怀》
东方公证处	2篇	张宇衡	第4期《放眼全新领域 更有全新作为——公证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展望》
		傅匀	第3期《浅论公证在被召回食品处置领域的运用》
黄浦公证处	1篇	高阳	第3期《现状返还条款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影响及对策》
宝山公证处	2篇	侯瑞 陈海飞	第4期《发挥公证职能 助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袁金根 肖紫琰	第3期《废除房产继承登记强制公证的反思》
松江公证处	1篇	俞蓉	第4期《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 公证服务进集群组织》
长宁公证处	1篇	蒋童安	第4期《以预防纠纷、追求公平为目标 助力打造长宁良好营商环境》
嘉定公证处	4篇	侯晓 石名茗 周晔	第4期《为企业提供嵌入式公证服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陆海茵	第4期《防范金融交易风险 完善公证法律服务》
		罗竞坚	第2期《数亿建筑工程拖成烂尾楼 公证员不辞辛劳助力维权》
		周晔	第4期《提存公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应用与思考》
卢湾公证处	1篇	乔奕伟	第4期《浅议公证行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闵行公证处	1篇	赵典	第2期《从司法适用探讨互联网电子证据保全》
崇明公证处	1篇	孟宇亮	第2期《与办理涉及上海地方公房出售“94方案”房屋处分公证相关的诉讼时效适用研究》
奉贤公证处	1篇	严爱华	第2期《公证与时间赛跑》

2018年度《上海公证》行业动态栏目采用情况统计

单位	动态(条)	单位	动态(条)
东方公证处	12	普陀公证处	5
长宁公证处	5	闸北公证处	2
徐汇公证处	1	闵行公证处	8
静安公证处	3	宝山公证处	11
黄浦公证处	4	松江公证处	7
新黄浦公证处	4	嘉定公证处	6
杨浦公证处	5	奉贤公证处	3
卢湾公证处	1	张江公证处	1
虹口公证处	5	新虹桥公证处	1
浦东公证处	2	青浦公证处	2
崇明公证处	2		

行业掠影

2月28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举办2019年通讯员培训会议。



▲ 3月25日，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举办“国际私法中的公证”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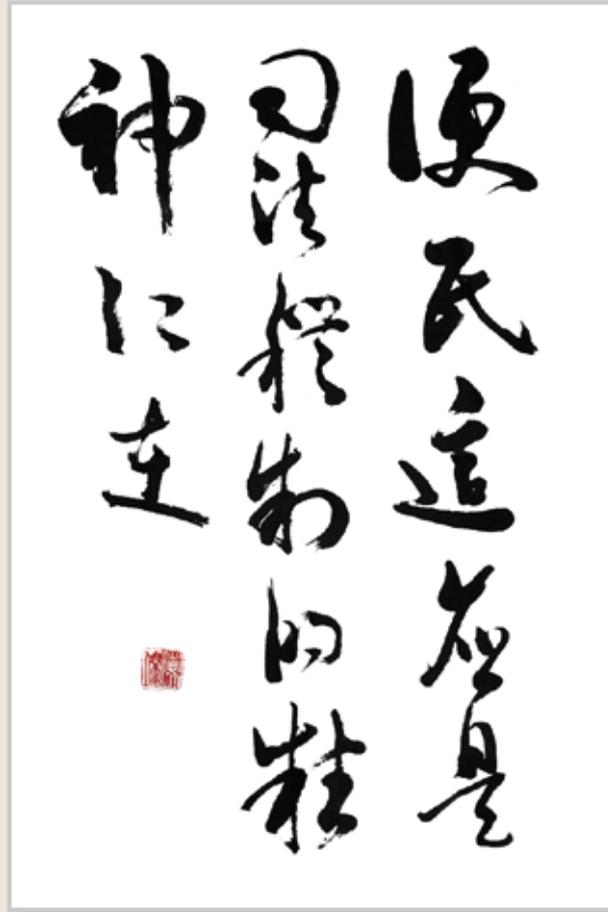


◀ 讲座互动环节

▶ 讲座提问环节



会 员 天 地



书法（陈杰 长宁公证处）